

進入至聖所的路

目錄：

一、祭壇（徹底奉獻）	5
1、手按祭牲頭上（與主聯合）	6
2、把祭牲的皮扒下來（與世隔絕）	7
3、把祭牲切成碎塊（完全破碎自己）	18
二、洗濯盆（聖靈的潔淨與充滿）	24
三、陳設餅桌子與金燈檯（光的引領）	31
四、金香壇（禱告，與神的交通）	37
五、幔子（通過基督）	50
六、約櫃（得恩惠，蒙憐恤，與神同在）	63
1、兩塊法版（全心全意的愛神愛人）	65
2、一罐嗎哪（信心與順服）	68
3、亞倫發芽的杖（服從權柄）	75

這本‘進入至聖所的路’的小冊子，是一位有屬靈經歷的神的僕人，藉著神在西乃山上給摩西所訂立的律法中的祭祀法，就是神讓摩西所立的會幕，如何進入會幕，如何經過祭壇，進到洗濯盆，經過聖所，掀起幔子，來到至聖所中事奉神的過程，聯繫到自己實踐的生活和受神造就的實際經歷，指出今日教會和每一位蒙神大恩的信徒前進的方向和所追求的正確目的，不但切實，而且逼真。多位兄姊讀後，都能聯繫自己，認罪悔改，來到神前，有光可就，有路可走，願與主聯合，走主所指引的道路，作主所托負的工作，去討主的喜悅。

但也告知各位兄姊，這只不過是初稿，可能有不少錯詞，錯句與不恰之處，望提出寶貴意見。

同工

進入至聖所的路

讀經：

另有一位天使拿著金香爐來站在祭壇旁邊，有許多香賜給他，要和眾聖徒的祈禱一同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那香的煙和眾聖徒的祈禱從天使的手中一同升到神面前。天使拿著香爐，盛滿了壇上的火，倒在地上，隨有雷轟、大聲、閃電、地震。(啟 8:3-5)

當時，神天上的殿開了，在他殿中現出他的約櫃，隨後有閃電、聲音、雷轟、地震、大雹。(啟 11:19)
(參：但 9:1-23 出 25:1-27:21 出 30:1-21 出 36:1-38:20)

就著今天教會的實際狀況，我在神的面前長時間的俯伏，聖靈在我的裡面有一個感動，讓我給眾弟兄姊妹交通一點事奉道路的問題。從那裡講起呢？主說：從會幕中的事奉講起，也就是說，從祭壇開始走起直走到至聖所的道路，這一條道路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道路，是直接關係著我們每一個信徒能不能到達神面前，能不能直接與神親密交通的關鍵。但知識總是知識，路程就是路程。但願每位肢體，藉著這次的交通，不但明白事奉的道路，更要切實的走出來，並且走得正確無誤，主的心才能得到滿足。

要進入至聖所必須先經過祭壇（是藉著十字架得救恩）；再經過洗濯盆（是用水藉著道和聖靈的更新，將教會洗淨）；然後經過門簾進入聖所（是憑著信心藉著順服進入基督裡，與世俗隔開），雖然在聖所中還可以聽見外邊亂雜的聲音，但卻不能再受世界的影響，好單純的去親近神，與神交通。這就需要願意走這條道路的人，自己肯踏進門去。所以說奉獻、追求、成聖是自願的，不是勉強的一踏進聖所的門就要以背向世了。只有憑著信心踏進聖所門的人，才能領受神的話（陳設餅），才能接受聖靈的光照（金燈臺），這樣的人才會作禱告的工作（向金香壇獻香）；這時候才能掀起幔子進入至聖所，親見主面，與神親近。在施恩的寶座前與主相交，並領受主話的真實。

這是會幕和聖殿所預表的，但今天我們因耶穌基督的救贖，我們每一個人都是祭司，也都是大祭司，我們每時每刻都可為自己和眾人隨時來到至聖所的施恩寶座前，蒙憐恤，得恩惠，作隨時的幫助。這個莫大的權利是因基督的救贖而賜給的。若憑著我們這個人的敗壞和軟弱無能說，怎配到至聖所裡面事奉神。

怎配和偉大獨一的神親近，這是何等的不配啊！但神既然這樣的愛我們，我們只好把自己徹底的奉獻給他，任他使用，去滿足主的心。

一、祭壇（徹底的奉獻）

讀經：“你要用皂莢木作壇，這壇要四方的，長五肘，高三肘。要在壇的四拐角上作四個角，與壇接連一塊，用銅把壇包裹。要作盆，收去壇上的灰，又作鏟子、盤子、肉叉子、火鼎；壇上一切的器具都用銅作。要為壇作一個銅網，在網的四角上作四個銅環。把網安在壇四面的圍腰板以下，使網從下達到壇的半腰。又要用皂莢木為壇作杠，用銅包裹。這杠要穿在壇兩旁的環子內，用以抬壇。要用板作壇，壇是空的，都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作。”（出 27:1-8） 參：出 38:1-7 利 1:3-17 羅 12:1-2

弟兄姐妹們！我們要想跟從神，要想事奉神，第一步路程就是徹底的奉獻。

這個“奉獻”，不是個儀式問題，乃是從心靈的深處，誠誠實實的把自己獻在祭壇上面，作為活祭，完全被焚燒，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每一個事奉神的人，都應當有這一步經歷，也必須有這一步的經歷。如果沒有經過祭壇焚燒，或說沒有經過十字架愛火的焚燒，在前面事奉神的道路上就會越來越糊塗，越走越糊塗，越走離神越遠了。即或是為主發熱心、立大志向；即或是花很多工夫學習事奉，到頭來還是摸不著神的心意。

凡是事奉神的人，若活在自己的裡面，用盡自己的辦法，挖空心思的研究，也是沒有辦法得到神的喜悅。要想得到神的喜悅，首要的一點，就是必須經過徹底的奉獻，把自己完全擺在祭壇上面，被火焚燒了。

1、手按在祭牲頭上（與主聯合）

如果我們查考利未記第一章，就可以看見獻燔祭的條例。

獻燔祭的人，把祭牲牽到祭司跟前後，要自己按手在祭牲頭上。這是說到獻祭的人需要與祭牲聯合。“祭牲”在這裡預表我們的主耶穌，主耶穌代替我們贖罪，代替我們的過犯。我們藉著與基督的聯合，祭牲的死就代替了我的死，祭牲是為我的罪而死的，因此我就不在受犯罪的懲罰。主耶穌既為我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救贖我脫離律法的咒詛，我就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所以在羅馬書八章 1 節說：“但如今在耶穌基督裡的，就不定罪了。”所以獻燔祭的人必須伸手按在祭牲頭上與祭牲聯合。如果獻祭的人沒有伸手去按祭牲的頭，沒有與祭牲聯合，你對主耶穌基督的贖罪大功就沒有感覺，就沒有意義，沒有價值。雖然說你在形式可能奉獻了，恐怕這個奉獻對你的益處也並不大。

為什麼要與祭牲聯合呢？正是因為我們原來都是活在亞當裡，在罪裡生，在罪裡長，犯罪簡直成了我們的職業，但也知道這些作惡犯罪是不對的，是違犯道德律的，可是用盡自己一切的辦法也無法自拔，從心靈的深處感覺到自己罪的壓力、罪的可怕、罪的嚴重，逃脫不了神公義的審判。因此說，若不徹底認罪悔改，若不趕緊找一個代贖者，馬上就要滅亡了。神好象一個報仇的人一樣，把刀拔出來要追趕我們，要擊殺我們似的。在這個時候，只好拼命地找一個救命者，依靠他，和他聯合在一起，讓他把我們保護起來，我們才能免去這一個追逐者的危險。

對自己的罪必須有感覺。這個感覺不是聽別人講的；不是一個人到神面前來，必須要認識到奉獻的意義。這個奉獻首先的行動；不是一種形式，而是從良心裡面承認自己的罪，承認自己是罪人，並且還需要主耶穌基督來作我們的拯救者，也只有主耶穌基督才是我們的代贖者，也只有主耶穌基督才能夠代替我們的罪。他能救我們脫離追命者的追趕，救我們脫離神對人類的公義刑罰，脫離地獄的滅亡，在這個時候，祭司才能接納我們的祭物。

2、把祭牲的皮扒下來（與世隔絕）

當獻祭的人和祭牲按手聯合後，獻祭的人親自將祭牲殺掉，殺了以後，再親自把祭牲的皮剝下來。

這個剝皮的工作，所教訓我們的意義是說：一個真正認識什麼叫事奉神的人，必須親自剝下祭牲的皮，除去自己的面子，去掉自己與外界的接觸。在世上沒有自己的喜好了、保留了、愛慕了，因為沒有辦法和外界接觸了。

我們想想看，當一個人身上有皮的時候，可以和外面的一切事物接觸來往，並覺得自然，沒有什麼不舒服的地方。當把皮扒下來以後，因為沒有皮，把整個的肉都暴露在眾人的眼目之中，從外表看，沒有什麼的外形，也無法辨認出他是誰了。這還是一項，更重要的是，無法在眾人眼前出入了，也無法和任何的人、事、物接觸了，若一接觸，就會感覺到疼痛難忍，實在無法來往。

所以，一個真正奉獻的人，光認罪還不夠，當認罪以後還必須有扒皮的工作！這是對付中生活。或者說，光認罪不對付罪，那還是不行的。可能我們都有這個經歷，認了罪以後，總是不能一直的得勝這個罪。雖然心裡明白這個罪我不能再犯了，可是過不多時，不知不覺又被這個罪追上，重新又犯這個罪了。所以再認罪、再悔改，過幾天又軟弱了，又去犯罪，還得再重新認罪悔改。一直是這樣認罪、悔改；悔改、認罪，起起伏伏，總是在這個裡面糾纏不清，更談不上得勝的問題了。

這是什麼原因呢？有經歷的人告訴我們說：在神面前不但認罪，還必須對付罪。一個不知道對付罪的人，他永遠不能勝過罪。當在神面前認過罪以後，在人面前還應當對付我們當對付的罪。

當然，對付罪不是照別人的方式，不是聽人的勸說、不是照人的定規制度。是按聖靈的引導，藉著聖靈給你的感動，在神面前的痛懊；有話語的承認；有物質的賞還等等。聖靈怎麼的引導你，怎麼的感動你，你就怎麼的去對付。

這樣，不論我們所犯的那一個罪，經過實際對付以後，這個罪我可以說，一生一世都追不上你了，這才能從你的心裡面，徹底擺脫它的束縛，而勝過它。

我有一個經歷，講給弟兄姐妹，好作為一個鑒戒。

一九四八年，我在南京讀書。有一次，一位老師，他是一個很忠心的傳道人，帶我到上海去聚會，好象是培靈會。

在聚會期間，有一天這個老師帶我到一個存放各樣救助物資的倉庫裡。這些救助物資就是要解決有困難的信徒的，只要有困難，就可以經校方批准供給他用。

這位老弟兄對我說：“因為你也是憑著信心跟從主的，這裡面有很多救濟物資，救濟的對象是中國教會中有缺乏的信徒。我認為你夠上資格了，所以我帶你來，照你所喜歡的，揀幾件衣服穿穿吧！”

我說：“是不是人家許可呢？”

他說：“沒有關係，它的性質就是幫助像你這樣困難的人。你已經符合這個條件，可以去拿，他們不會怪罪你的。”

當時，聖靈在我裡面感動說：“沒有經過當地負責人的許可我去拿，這個事情不大合適。”但是，我又一想，他是我的老師，很屬靈，又是出名的傳道人，他既這樣的說，就不會錯。我的年紀還很輕，怎麼能夠明白這麼多事情呢？心裡想應當聽他的話，所以就跟著他進去了。

可是，聖靈在我裡面就定罪說：“你有了貪心，在你貪心的後面還有一隻偷竊的手。”雖然裡面有責備，但是我還是隨著人的影響、人的教條、人的榜樣、人的規矩而走，把我裡面聖靈的感動抹掉了，儘量賄賂自己的良心說：‘並不是我一個人想來拿的，是老師叫我來拿的；另外這東西也不是任何私人的東西，是公眾的東西，我拿幾件不算犯罪。’

因此我就硬著心和老師一路去揀了我所喜歡的東西：‘這件西裝很好；這條領帶很漂亮；這個禮帽很好；……揀了一大包袱走了出來。’

後來，當我穿到身上的時候，看看鏡子，自己很得意，既漂亮又好看。回到家裡，良心在裡面卻放不過了，外邊還可以讀聖經，還可以聚會，還能和別人一起傳福音。但是，當我個人靈修禱告的時候，我裡面跪不下去了，和神之間有牆隔開了，聲音達不到神面前了。我雖然也在那裡跪著，嘴裡也在不停止說話，但我的禱告是不是蒙了神的應允，我自己也沒有把握，只是按著規矩，按著宗教習慣，跪在那裡禱告半個小時、一個小時、兩個小時，但裡面和神沒有真正的交通。僅僅是一個憑著外邊的制度和所行的一種信仰規矩，靈裡面卻是黑暗一團了。

按信仰講，我沒有錯，誰也不能說我錯，我每天還禱告、讀經、聚會、傳福音，但是按我靈裡面說，這個信仰道路已經錯了，靈生命已經和神有了隔膜，沒有交通了。

當一個人靈的生命和神沒有交通的時候，是何等的痛苦！我們可能或多或少都會有一點感覺，有點經歷的。一和神沒有交通，真是痛苦的很！如果你真正有主的生命，真正嘗到過天上那種甘甜的滋味，你就會寶貝這個靈裡交通的。所以弟兄姐妹！頂重要的，不是別人斷定你們的好與壞，不是清楚別人的錯與不錯，而是自己裡面有沒有和神交通。如果你裡面和神沒有交通，那你是最痛苦、最可憐的人了。

就從拿了那一包袱衣服以後，很長一段時間我的裡面沒有亮光。什麼原因呢？我到神面前省察自己：‘我平常和同學在一起為人的時候，我還有謙和，有溫柔；在學校裡面我還很守制度、守規矩；我還經常找一些機會幫助人，做一些校方制度以外的事情；空閒的時間，還給別人傳福音……。從外邊看，我還是一個很好的學生；按信仰傳統來看，我還是個很屬靈的孩子。但是我裡面知道我已經失去了神的祝福，失去了信仰。信仰不是個教條，不是個規矩，而是靈裡面和神有交通。這說明我裡面已經和神的交通斷絕了，所以我裡面的信仰沒有了。光保持著外邊的殼子，這個沒有用處，這個不能救我，不能使我裡面的良心歸於安息。所以裡面非常痛苦，掙扎，一直在省察。

剛開始時還用外面的傳統規矩、屬靈權威的看法來賄賂良心，壓制良心：“這不是我自己要拿的，是一個屬靈人、我所佩服的屬靈人、一個大的傳道人在旁邊指示我，幫助我的，人家會錯嗎？我用了很多方法來掩蓋良心的控告。”

當我這樣掙扎了一段時間後，神還是憐憫了我，因為那時我的其它知識很少，所以最容易在神面前受光照。假如那時我的知識太多的話，我還會用很多的知識來為良心辯解，那就更失去恩典了。正因為那時我的知識少，向神的心單純，神的手一直在抓住我的心，使我不得不和神恢復交通。我若不和神交通，良心就一直的在控告，裡面一直的不安，使我知道尋求神，和神恢復交通，就是我的需要，我不甘心這樣過下去。外邊的忙碌、熱心不能滿足我的良心，不能滿足我良心的需要，只有和神交通才是正確的道路。雖是如此的思想，裡面照樣是遇不見神。

當我忙碌了一天，晚上躺在床上，仍然和神對付說：“主啊！你為什麼向我隱藏，我這一天的忙碌又落空了。”我跪下來，很虔誠的守著規矩禱告，雖然我跪下很長時間，起來後，仍歎息說：“主啊！雖然我跪下很長時間，我還沒有見到你的面啊！”我這個禱告有什麼價值呢？

由於我找不到是什麼原因而失去了和神的交通，我就立志讀聖經，在正常的學習之外，一天讀三四十章聖經，拼命的讀，甚至把吃飯時間節省下來，任憑少吃一點飯也要讀聖經。可是讀到後來，我說：“主啊！在讀聖經的時候我還是沒有遇見你啊！讀這麼多聖經，對我來說還不過是文字、是知識、是

外表，沒有和你交通。主啊！我的讀經又落空了。”

後來我想，假如我不在尋求主，可能我裡面良心要麻木一點，但是我不願意放下和主交通的甜蜜，所以一次又一次的在神面前更加奮鬥，更加掙扎。奮鬥來、掙扎去，裡面有一個意思說：“不要在奮鬥掙扎了，不是別的原因，因為你沒有順服聖靈，你作了不應當作的事情，偷了人家的衣服。”

有了這個意思之後，一時我真是想不通：“這就叫不順服聖靈嗎？這不是我憑自己作的啊！這就叫不應當作的事情嗎？這不是我一個人作的啊！還想掙扎著為自己辨護，這個事情就是叫外邦人講也不是個罪；憑肉體來說，也不算是個大的錯誤……難到能夠攔阻我和神的交通嗎？”

但是主說：“你要想和我恢復交通，這個問題可不是個小問題。你若不對付，若不悔改，不徹底對付的話，要想見我的面，那是不可能的。你可以按著你的宗教規矩這樣一直過下去；你也可以按著當時這一種屬靈傳統追求下去；你還可以學出一個傳道人的樣子，但是你不能和我有交通了。”

我心裡真是痛苦得無法形容，翻來覆去的掙扎。將近兩個月的時間過去了，主憐憫了我。因為我向神禱告說：“主啊！我什麼都可以放棄，都可以打破，但是我和你的交通不能打破，我若不能和你交通了，那我還有什麼意思？”主說：“要想和我交通，必須把你的皮扒下來。”

我說：“主阿！扒皮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阿！主啊！這個事情不是我情願作的。現在我怎麼辦呢？我可以不要他，把它重新包起來，交還給老師算了，讓他分給別人。老師若問我這是為什麼？我說：‘我不需要穿。’這樣就不算我偷的了，主阿！你可不能定我的罪。”

後來我又一想，這樣作對老師的面子不好看。我若這樣做，老師肯定想：“哦！你比我還屬靈啊！比我還好啊！是我叫你做的，那我也錯了嗎？”這樣的話我實在講不出去。最後決定說：“求主憐憫，為顧全老師的面子，我把東西包一包，就說我自己穿不著，也不喜歡穿這種外國人的衣服，讓老師送給別人穿，這樣說也是可以的。”

當我把衣服包好，要想拿去的時候，我裡面不平安：“你犯罪是用彎曲的方法，但你認罪卻不能用彎曲的方法，你對付罪必須要正正直直的，絲毫不能用彎曲的心，若有一點的假冒，有一點裝飾，這個罪就對付不掉，就不算你對付罪，而是罪上加罪了。”

哎呀！我又縮回來，不敢隨意舉動，怎麼辦呢？主對我說：“你把它包起來送回原地方去，並且誠誠實實的說你犯了偷竊的罪。”我說：“主啊！這個太難啦！”因為當時的環境，同學們和老師們都說我靈性好，很誠實，很謙和，在眾人眼光中我是個誠實人，是個追求屬靈的人。假若我誠實的承認我犯了罪，偷了人家這麼多衣服，那我今後在學校裡怎麼住下去呢？老師們對我也不再相信了，同學們要譏笑我：‘你算什麼屬靈啊！還犯偷竊的罪，你是一個賊。’這話是多麼難聽啊！對我的面子太難看了。

於是我禱告說：“主啊！你給我個通融的辦法吧！稍微讓點步，這罪我已經恨惡了，我已經吃盡苦頭了，我願意對付這個罪，離開這個罪，但這個方法太嚴厲。”可是聖靈就是不許可我，不給我通融的辦法，仍然對我說：“要想擺脫這個罪，只有從內心裡面誠誠實實的承認自己的罪。按實際說，你原來不就是個罪人嗎？如果沒有那個內心的貪心，就不會犯這個罪了。正是因為你心裡面有個賊，所以你才能作這些事情。”

又經過很多天的掙扎，到最後神的手還是抓著我，說：“你到底是想和我交通，還是想作個外邊的

宗教徒呢？”我說：“我當然不願意做個宗教徒，願作一個和神有交通的人。”主說：“這才是真正信仰的實意。要想恢復和我的交通，就這一條路可以走，誠誠實實的、正正直直的去對付你的罪吧！”

這時候，因我裡面受的壓力太重，時間也不少了，快兩個多月啦！我對主說：“主啊！我不能再這樣在痛苦裡面忍受下去了。”

有一天早晨，天還沒亮的時候，我就把衣服全部包好，背起來往院長家裡去，去到以後，他還沒有起床開大門，我就喊了他們家的人。

看門的問：“你這麼早來幹什麼？”

我說：“有要急事情。”

他說：“什麼要急的事情。”

我說：“我這個包袱。”

他問：“你這個包袱怎麼樣了？”

我說：“有急要事情找院長。”

他把院長喊起來，我一到院長屋裡，他就問我：“你有什麼事情？”院長本來就喜歡我，拉著我的手，撫摸著我的頭：“小兄弟啊！你這麼早來找我，有什麼急事情請給我講，只要我能夠解決的，一定會給你辦，我不責備你。”

當他講這句話的時候，試探在我裡面又產生了，你看，院長這麼相信我，喜歡我。如果我說我是賊，犯了偷竊的罪了，這一來，把院長對我的信任都推翻了，那多麼可惜啊！但是又一想：‘院長可以不相信我，或者把我趕出學校。只要我和神恢復交通就夠了，我是事奉神的，尋求神的，所以我要追求一個屬靈的實際，不願意活在屬靈的外表裡。這個苦我是吃夠了，我不得不承認罪。’

我就跪在地上說：“我今天是來對付罪的。”

他說：“你犯什麼罪了？我看你在學校裡是最誠實、有忍耐、最愛幫助人的，你還犯罪啊？你講講看。”

我說：“這包袱就是我犯罪的憑據，我偷了一大包袱衣服。”

他很吃驚，就問：“你在什麼地方偷的啊！是撬人家門呢？還是撬人家鎖呢？還是打開人家箱子呢？”

我說：“比那個還要厲害，我在存衣服的倉庫裡面偷來的。”

他說：“你膽子這麼大啊！我覺得你是一個很好的基督徒，誰知是個大強盜！多麼可怕啊！”

我說：“是的，的確我比強盜還要壞。”我就把這犯罪的過程（當然我止不住流淚，在神面前流淚，在人面前流淚）給院長講了。

當我這樣憂傷、痛哭流淚的承認自己罪的時候，他也就一同跪下了，說：“今天你的認罪，也光照了我的罪。如果你是個小賊的話，我就是一個大賊啊！你看我家裡面，很多東西，都是從倉庫裡面拿出來的。你看我穿的衣服也是從那裡拿來的，因為我也不懂得聖靈裡面的律啊！我沒有活在聖靈裡面。來吧！咱們一同禱告、一同認罪吧！”他就和我一起到神面前禱告認罪。

這一個禱告，話語雖然不多，哎呀！靈裡面通了，覺得那不是在院長家裡面，好象天為我們開了，我裡面也得著釋放了。先前看不見主的榮面，這次也看見了，這是我靈性當中的一個很大的轉機。

我把這個經歷擺在大家面前，這證明一個問題說，要想獻祭，蒙得神的喜悅，真正踏上奉獻的道路，有沒有把祭牲的皮扒下來。神對人的要求是從來不馬虎的，而是非常認真的。每一步道路，如果不照神的旨意走上這一步，那麼，以後的半步也是難以走上去的。神也不會把他的恩典給你。

我常常說：我們事奉神，不是一件馬馬虎虎的事情。想想看，創造天地萬物的主宰，是何等的公義！何等的聖潔！何等的威嚴！眾天使、天使長在他面前都是恭恭敬敬的，一點都不敢隨便，何況我們呢？

我再提醒弟兄姊妹，以賽亞書第六章的撒拉佛在神的寶座面前，用翅膀把臉都遮著，不敢直接看至高者主的榮面。我們事奉神的人怎敢隨隨便便，隨著我們的熱心，高興了就為主奔跑一陣子；不高興了，路難走時，那麼就另外打算。這樣算事奉神嗎？這樣算真正奉獻嗎？在神看，算不得，實在算不得！

巴不得主給我們亮光，叫我們看見，我們是不是經過了徹底的奉獻。這個奉獻不是我們“禱告”的問題，不是一次在神面前“許願”的問題，而是說，必須經過和神有徹底的對付。在我們的心裡面，還有什麼罪，神還在抓住我們的心，我們還沒有對付。天長日久，會有很多傳統的習慣，很多宗教的知識，會使我們良心麻木而糊塗，我們就不認為是罪了。

但我們想和神有交通的話，神決不放過我們，神一定用他的靈，要摸著我們裡面的傷處，使我們回到他面前到對付。

我們要過一個奉獻的生活，主說：“把這一點拿出來，把別人的東西拿出去，應當謙卑、應當破碎自己，把自己的面皮撕破，把自己屬世的前途放棄，把自己屬世的追求、愛慕都放下來，只為著一個目的，一個願望，要恢復和我的交通。”

如果我們獻祭，不恢復我們和神的交通，嘗不到和神交通的滋味，那個祭有什麼意思呢？因為獻祭的本意就是說要恢復和神的交通。

我們的始祖亞當、夏娃犯了罪以後，就失去和神的交通，不敢見神面，不敢和神來往。後來神給他們安排一個恢復交通的辦法，就是說用羔羊的血，用皮子給他們做衣服，讓他們穿起來，不僅是個穿衣服的問題，而是從靈裡面看見了，神憐憫了亞當、夏娃。

從人方面看，亞當、夏娃，用他們自己的辦法，用無花果樹的葉子穿上，這是不能遮蔽他們羞恥的，也是不能抵擋寒冷的，所以神才憐憫他們，用皮子給他們作衣服穿，好使他們遮蓋羞恥。但這還不是神最終的目的。神的意思是說，要想真正和神恢復交通，真正避免寒風的侵襲，要真正遮蔽自己的羞恥，必須要懂得說：“必須有一個代贖者，才能把這個問題解決了，在代贖者的裡面承認自己的罪，和神恢復交通。”

一個人和神的交通一恢復，一切問題都解決了，他就沒有羞恥暴露出來。環境再寒冷，也不會侵襲他了。因為和神一交通，神的榮耀，恩典就會護衛我們，環繞我們，使我們顯出神的形像來。

當神把亞當、夏娃造好以後，將他們放在伊甸園中，他們與神有親密的交通，和神毫無阻隔，活在那種和藹、親密、互不傷害的環境中，真是幸福極了，這就是亞當、夏娃沒有犯罪以前所蒙的恩典。他們不需要顧慮環境，不需要顧慮肉身，不需要遮蓋自己的羞恥。（“不要”即“不需要”）因為他沒有羞恥，神的榮耀遮蔽他，使他們不受環境的支配。因為神的恩典保護他，環繞他。

當亞當、夏娃犯了罪，失去了和神的交通，這一切的難處都出現了，他們應付不了啦！擋住南風，

擋不住北風；應付好西風，應付不了東風，四圍的環境都變了，充滿了寒冷。我們都明白亞當、夏娃犯罪以後，“天就起了涼風。”難道說他們沒有犯罪以前，地上就沒有風嗎？不可能沒有風的，萬物生長需要有風。風再大，對他們來說毫無關係，沒有寒冷感覺，因為他們和神的關係是正常的，所以萬物就都和睦。當他們和神一出問題的時候，一斷絕交通的時候，環境就變了。雖然還是那個風，當臨到他們時，他們就受不了啦！太冷了，太淒涼了，太悲慘了、太冷酷了。

是的，一個和神沒有交通的人，他會感覺到周圍的人都沒有愛心：這人的心太硬了；那人的心太冷酷了；這個人的手段太慘苦了；這個人不會憐恤我；那個人好象愛心不夠，忍耐不夠，以至成為他的環境到處都是冷的，涼的。

如何勝過環境的磨煉？如何勝過環境的造就？就一條路，回到主的面前，把自己獻在祭壇上面，把自己的皮完全扒下來，說：“主啊！不是環境的問題；不是北風冷的問題；不是南風熱的問題；也不是海浪翻滾的問題，是什麼原因呢？因為我和你的交通不夠，我要保守自己，要裝飾自己叫我自己顯得很屬靈，叫人看見我說：‘這個人很高尚，這個人的靈性很好，這個人真有愛心。’怕人看見我本性壞，怕人說我是不誠實、不謙卑的人。不願意人說我詭詐，說我不老實，說我脾氣暴躁，不願讓人摸著我的本性。”

是的，皮沒有扒掉，神怎能悅納我們的祭呢？沒有經過扒皮的經歷，我們怎麼能說奉獻給神了呢？神要我們的，不是囫圇吞棗，不是說，‘我這一包袱扔給神就算了，就夠了。’神乃是說：‘你給我揀清楚點，一件一件的向神說清楚，是什麼衣服，是什麼情況。神願意我們一件一件的點給他，神從來是認真負責任的，決沒有馬虎過。

3、把祭牲切成碎塊（完全破碎、沒有自己）

一個真正奉獻的人，把祭牲的皮扒下來以後，又叫我們看見，只扒了祭牲的皮還不夠，還需要把祭牲切成塊子。

將整個的牛、整個的羊獻上去，主耶穌並不喜歡，放在祭壇上的肉必須切成塊子，切成一塊一塊的，這樣擺上去的時候，火才著起來，才蒙神悅納。

這是什麼意思呢？

就是把我們整個的人身都切成塊子，不像一隻牛、一隻羊了，頭也斷了，腿也斷了，整個身體都切開了，叫人看見的話，只能看見一堆肉，看不見整個的牛和整個的羊了。或者說：既成了一堆肉，就沒有了自己的人形，就沒有了自己人生的價值，就不能隨自己的意願作什麼了，神悅納的就是這樣的祭物。

像這樣奉獻事奉神的人才能夠說：“主啊！我的人生沒有我的安排，沒有我的計畫，沒有我的打算，我不再思想過什麼樣的肉體享受的生活；也不再思想要達到什麼超人的地步；更不思想再作什麼樣的工作，有什麼樣的成就了。”這就是說，在他屬世的人生中一切的希望都沒有了。

亞伯拉罕得了神的啟示，從迦勒底的吾珥出去的時候，還不知道往哪裡去，他因著信順服神，一直走到神所指示他的地方——迦南美地。他一生過著帳棚的生活，今天在這裡住宿，明天在那裡住宿。

不過有一點，他在什麼地方支搭帳棚，就在什麼地方築祭壇獻祭。

祭壇是離不開帳棚的，帳棚和祭壇是聯合在一起的。一沒有帳棚，祭壇就沒有了。想保持祭壇的生活，就得常有帳棚的生活。這是什麼意思呢？

一個真正奉獻的人，他的人生不是自己打算的。若整天打算說：“這幾年我作什麼；過幾年我再作什麼；我將來怎麼樣怎麼樣生活。”這是何等愚蠢的很！

所以我給許多年青弟兄們談：你們真是蒙了大恩，少走多少彎路。從很多方面講，在主內誠實的講，我得向你們學習。在我那個時候，環境是比現在自由一點，聚會很多，教會裡面傳道人、屬靈的人也不少，因此就影響了我事奉主的道路。

當我聽見神的僕人講道很有能力、很有恩賜時，我就想：“將來我要像他那樣事奉主才好哩！”

看見一個神的僕人，神的使女很敬虔、很愛主，我就想：“我將來要像他那樣敬虔愛主，那我就滿足了。”

這個願望是好得很！但是，願望應當有，不應該有那種效法人的樣子。

所以我常常想，把我的人生時間怎麼安排一下：“要為主工作的話，我必須有知識。所以幾歲至幾歲我學什麼文字，幾歲至幾歲我再學什麼文字，多學一點的話，一方面可以查考聖經，另一方面更能正確領會，瞭解聖經真理。我應當學習一些恩賜，在任何情況之下都可以服事主，在教會裡不作一個無用的傳道人。要作一個基督徒，特別是一個奉獻蒙召做傳道工作的人，他的舉止行動應當怎麼樣；衣服穿著應當怎麼樣。我也曾天天在想，想發明一種衣服的樣式，若穿上這樣式的衣服，就可以叫人知道這是傳道人，這多麼好得很哪！”

感謝主，我真是愚蠢到了不能再愚蠢的地步，自己對自己事奉神有很多理想。當然這是外表的，內心裡面也有很多理想，我怎樣去查考聖經，怎樣去追求……。真是太感謝主了，主沒有按照我的願望給我成全，不但外邊我所思想的不能實現，裡面的也沒有追求好。

經過一年一年的磨煉，一年一年的破碎，叫我看見那不是事奉神。若要照我那個願望實現的話，恐怕我離神更遠了。“我叫人看見我是神，我的穿著代表神，像個神，因為比他們的穿著特殊嗎。像天主教的神父一樣，像修道女士一樣，有一種特別的穿著，叫別人一看，哦，這個是事奉神，敬拜神的人。

若照我的願望和理想、知識上的追求、屬靈傳統，習慣上的追求，無非是表現我自己，我不就成為一個大罪人了嗎？我不就是反對神、抵擋神了嗎？遮蔽神了嗎？這是何等的可怕啊！

幸虧主憐憫了我，讓我在茫茫的曠野裡面受對付、受造就，這時我才看見什麼叫事奉神：就是把我的生命交給主，主看著怎麼樣好，就怎樣的安排我的人生，主若叫我一輩子躺在病床上來事奉神，我也要說：“阿們！”主若是把我擺在一間小房子裡，不能和任何人見面，我就那樣的一輩子過下去，把我的生命不知不覺的結束了，若是叫我這樣子來事奉神，我也要說：“阿們！”只有這樣經過多年的磨煉、造就、對付，才能慢慢的摸著一點神的心意，說：“主啊！事奉神的道路本來就是這樣；就是一條十字架的道路；就是一條受苦的道路，也只有這一條道路才能通到天堂。”

我們如果不被切成塊子，看不見火在我身上燒著。如果我還沒有被主焚燒，我怎麼焚燒別人呢？道理不能使別人焚燒，只能使人心裡明白，但是不能給人一個真正愛神的心。只有我們自己被神完全破

碎了，才能夠在我們身上顯出神的榮耀來。

這個破碎，受造就的工作，還有一點應當明白，不是神來破碎我們，而是神叫我們自己和他同工，叫我們把手伸出來，拿著刀子，把祭物一塊一塊地切開。如果神來破碎我們，那還不容易嗎？他有權柄，有能力管著我們，我們不破碎也得破碎。但是神從來不作侵犯人意志的工作，還要求人和他同心，和他同工，同死同復活。就是說，他把一個要求和願望告訴我們，他把一個感動告訴我們，讓我們來順服他，願意來接受神的旨意，對付自己；願意順從神的旨意破碎自己，一直等到我們願意承認接受他要求的時候，肯將自己交托給他的時候，真的願意順服的時候，神的手才開始在我們身上做工作。

我們不要以為，為主吃苦、為主受磨煉，是主苦待我們。如果我們不願意的話，神還不“苦待”我們呢！我們還不夠資格讓主‘苦待’我們一下。神並不是‘苦待’我們，並不‘破碎’我們，除非我們自己願意說：“主啊！我願意奉獻給你了，沒有我的揀選；沒有我的要求；沒有我的理想；沒有我的願望，隨便你怎麼樣待我，怎麼樣使用我，我都感謝讚美你；主阿！你若不使用我，我也願意謙卑的站在你面前，看見你的榮臉。因為我沒有可驕傲的地方，我並不比別人強，我只要能活在你的面前，我就心滿意足了。”

一個人的奉獻到了這地步的時候，神的火必會在他身上著起來。

解放以前，我在一個地方讀書，那是一個讀聖經的學校。當然有校長，有教務主任，有老師，還有很多學生。從外表看都是很屬靈的，學生是奉獻作傳道的，老師是牧師，是傳道人。

可是，在整個學校裡面，看不見屬靈的空氣。講臺上講的是聖經，嘴裡唱的是詩歌；每天都有敬拜，有聚會，早上有，晚上還有。這環境真是好的很！但從生命實際來看的話，對嗎？是個屬靈的環境嗎？不對也不是。因為在每個人的心裡都沾染了很多罪，有嫉妒、有分爭，有驕傲，甚至還有嚴重罪惡犯出來。

可是在另外一個角落裡，就是在灶房裡，有位老弟兄，他是人所不重視的人。人雖然不重視他，他卻是按著心靈的新樣來事奉主、順服主的人；他是恨惡罪惡的；他是沒有自己的。在別人看，這個老弟兄不過是燒燒飯，也不會講道，也沒什麼特別的恩賜，但他裡面卻有神的火。

他說：“我在做一個餅的時候，我感覺說，這並不是做餅的問題，這就是我事奉神的工作。我早晨起得很早，去點火燒飯的時候，我裡面說，這不是給教師學生燒飯，而是在事奉神。所以我點火燒飯也不敢隨隨便便的，一粒米我也不敢浪費；我就是做飯做菜能夠合得上別人的口味，我也不是為討人的喜歡，我是想著要合乎神的旨意。”

在他心裡面，沒有一點人的影響，沒有人的地位。他從心裡說：“我能以燒飯來事奉神，真是不配。”

有一個老師，是一個很出名的傳道人，他領了幾天奮興聚會，但是聚會環境的氣氛仍是冷冷清清的，沒有一點屬靈空氣。

為什麼冷清呢？這個道理我們都懂得，我們讀聖經的人都明白。對於神的話，講道的人把道理解釋了，但卻沒有聖靈的工作；或者聽道的人存著不正確的心去領受，不管講道人怎樣的解釋和奮興，都不能使我的心滿意，若存這樣的心來聚會來聽道，結果一天、兩天、三天、五天的聚會都是一點屬靈空氣都沒有。講道的和聽道的都沒有愛火和靈火的發出，怎能使聚會有屬靈的空氣呢？

到了最後一天，哪一位人看不起，不重視的燒飯的老弟兄，到了會場，他受感動站起來禱告。他一

開口禱告，不得了！有莫大的能力發出來，抓住了在場的每一個人。人剛硬的心被打破了；人在知識方面的論斷和驕傲都消失了，不得不跪下來在神面前大哭認罪。從此，那個學校被復興的火燃燒起來。他們以後的生活大不一樣了。不論是誰在有空閒的時間，在也不去談論這個，談論那個了，開始去愛靈魂了，到處去傳福音，拯救靈魂，彼此之間不再論斷、批評；不在講這個老師講的怎麼樣，那個同學生活程度怎麼樣了。光感覺到別人比自己強，這個弟兄比我強，那個姊妹比我強，我需要向每個人學習了。

當他們都有這個感覺的時候，心中開始有了虧欠：哎呀！我虧欠他也虧欠了你。這一來，彼此認罪，你向我認罪，我向你認罪；同學們向老師認罪，老師向同學認罪；老師與同工之間彼此認罪；同學們彼此之間認罪。這一來，這個學校完全變了。有了屬靈的空氣，真像一個事奉神的團體了。

後來，神藉著這個團體，從他們環境裡面，掀起一個福音的復興運動，有很多靈魂都得了拯救，加入了教會。這是我親自經歷的一種情況。

那一位老弟兄，從外表看他沒有擔任什麼聖工，他也沒有恩賜來服事神的教會。在這一個神學院的環境裡面，他更是沒有地位可以站著，沒有資格講話。但他裡面有一件事情，他說：“我是順服神的旨意做這工作，沒有我的揀選，沒有我的要求，沒有我的願望，叫我做什麼，我就做什麼。我也不看這個人需要什麼，那個人需要什麼。我只看見一個事情，就是順服神的旨意，把自己擺在主的手裡。”這就是一個絕對沒有自己的心，神的火把他的燒熱了。

一把火，它從來是不保守的，是不是呢？如果火要保守自己的話，它就滅掉了。火無論放在什麼地方，它要把周圍一切能燃燒的東西都燃燒起來，這是火的本性。

今天的教會裡，今天的時代裡面，何等需要我們做一把火啊！若我們沒有被火燒著，我們的周圍永遠沒有熱氣，你光對別人說：“我的環境太冷了，我的家庭太冷了，這教會太冷了。”我說：不是教會冷，不是家庭冷，是我們裡面太冷了。你裡面沒有神的火燒起來，怎能夠把家庭熱起來，怎能把教會熱起來，怎能我們的環境熱起來呢？那是永遠不可能的。

為什麼我們的火在我們中間著不起來呢？弟兄姐妹們！我們每個人的奉獻徹底不徹底？今天我們中間，都是事奉主的，都已經奉獻過了，可能你奉獻十年、五年、三年了，可能更多年了。但是回想一下，神的火在你身上燒起了沒有？你事奉主十多年當中，五年當中為主燒起來多少靈魂？有幾個靈魂是被你蒙恩的火燒起來的？這是何等的重要阿！

我深切感覺說：主實在恩待這裡的教會，他有一個願望，把更大的託付，託付在這些弟兄姐妹身上。他很願意藉著我們把全國都燒起來。我們不能小看這個職份，不能推卻這個使命。但有一點，火在我們中間先燒起來沒有？

我們在神面前的心志到底如何？我們看見弟兄軟弱的時候，我們的心是熱的還是冷的？你家庭還有多少人沒有信主？你的心是不是冷的呢？求主的愛火在我們中間燒起來吧！！

弟兄姐妹！把你的心敞開來，當聖靈抓住你的時候，當聖靈摸著你傷處的時候，你不要逃避。應當說：“主啊！我願意對付我的罪，把我的皮扒下來，把我的肉切成塊子獻在你的壇上面。”你不要說：“主的火不燒你。”主不是不燒你，是你沒有真正獻上去。當你照著神的旨意把祭物獻上去的時候，神會讓火從我們身上著起來的。神的火一把你燒起來的時候，你不由得要為主奔跑；不由得要去愛弟

兄；不由得要去愛姐妹，神一碰到你的時候，就感覺有溫暖了，感覺有力量了。

只有一個徹底奉獻的人，才能夠讓神的火，把自己燒起來。

今天，神在教會裡面，何等需要更多被聖靈之火燒起來的人都興起來，為救靈魂而獻身阿！

二、洗濯盆（聖靈的潔淨與充滿）

一個人要想進入至聖所，必須經過祭壇，再往前走，就是洗濯盆。這洗濯盆是用會幕門口事奉之婦人的銅鏡子作的，銅盆下面有銅座。這洗濯盆是放在會幕院子裡的正中間，凡進入聖所事奉神的人，必須在銅盆中洗手洗腳，得以潔淨。它的屬靈意義是：聖靈的更新與潔淨。一個進入會幕事奉神的人，必須經過聖靈的更新，將自己完全潔淨以後，才能進到聖所裡面去事奉神。若不經過洗濯，就不配進入聖所。我們都明白洗濯盆的意思：是對靈的更新，是聖靈的潔淨和聖靈充滿。是的，一個真正奉獻的人，真正想明白神心意的人，經過徹底奉獻之後，才能夠進到洗濯盆的地方得以潔淨。不但我們奉獻了，神的火在我們裡面燒起來，也悅納了我們的祭物，我們還需要聖靈在我們裡面，做更深的工作，把我們的一切灰塵和污穢骯髒都洗乾淨。

一個東西掉在地上了，地上有水有泥，把它弄髒了；我們從外邊到屋子裡面來，衣服上染了很多灰塵，我們把它拍一拍就可

以了，沒有多大關係；有的人有好的習慣，吃飯時把手洗一洗，因為手上不大乾淨，把灰塵洗掉就可以了，這一切都是外面沾染上去的，也必須都洗乾淨。

是的，我們活在這個污穢骯髒的世界上，會有很多事情臨到我們，也有很多的東西進到我們裡面，都會受到影響的。有些事情用道德律來衡量，也不算罪。甚至說：用良心律衡量，也可以說得過去。但是，我們用聖靈的律來衡量一下，可能就夠不上神的標準了。因為我們事奉神的人，神向我們的要求是超過道德律的，而是活在聖靈的律裡面，才能夠承擔聖靈的工作。懂得聖靈律的人，才能夠做神的工作。做聖靈的工作，若憑著良心的律來決定自己怕道路，可能以為是不錯的。例如：這個弟兄他作錯了事，說錯了話，傷了我的良心，我可以原諒他，但這個原諒還不夠，就著良心說：他得罪了我，我可以不計較他，把他放過去算了。

但是，在主的裡面說這還不夠，到了這個地步，你還不肯事奉主，能等到什麼地步呢？聖靈給你說：你去愛他，不但去愛他，你看見他比你還要強。他的軟弱、他的失敗、他的可憐，如果擺在你的身上，可能你比他更可憐、更失敗。不是弟兄犯了錯，而是我的愛心不夠，心裡就更加愛這個肢體。

憑著聖靈來講，我沒有理由去怪罪肢體；我沒有理由去責備肢體；我沒有理由說：“肢體啊！你錯了。”我只能說：“是的啊！我更可憐、更軟弱。主啊！你如何憐憫了我，我也如何憐憫肢體。”你能夠把肢體抱起來說：“肢體啊！你的軟弱算不得什麼，你不知道，主若不憐憫我的話，我比你更軟弱。”這樣的心情擺出來了，這樣的情況在你裡面出現了，你才能夠和肢體聯合在一起了。

在這種情況下，你才能夠說：“在這裡，我能夠和肢體合而為一，能夠和眾肢體合而為一了，不是說那個肢體和我的看法不一樣，這個肢體和我領受不一樣，我們不能在一起事奉神，我們不能在一起工作。”如果真正看見聖靈律的話，就不是如此了。有人是一隻手、你是一隻腳；有人是一隻眼、他

是一個耳，主啊！這是何等美好啊！幸虧我弟兄有這個恩賜，幸虧我姐妹有那個恩賜。若是光有我這個恩賜的話，主啊！太單一了，太沒意思了，那麼就會把教會帶到一個沒有辦法，不像樣兒的情況裡。如果都像我一個樣子了，那麼教會就不是一個身體了，活不起來了，就不能把基督的那豐滿、榮耀代表出來。

想想看，如果我們沒有屬靈的看見，不能在主裡面和肢體配搭在一起事奉主的話，能不能榮耀神呢？還像不像個教會呢？一定不能榮耀神，不像個教會的樣子了。

我年輕的時候可憐的很！常常禱告說：“主啊！你給我傳福音的恩賜，叫我為你大傳福音，使很多人悔改。”當我聽到有些人不重視傳福音的時候，我就不大滿意。但是，時間一天天的過去，經歷一天天的多起來，慢慢的就看見，就是神給你傳福音的恩賜，你就是把所有的靈魂都拯救出來了，這是你當作的工作，當盡的本份，你自己還需要走道路，生命還需要成長，自己還需要回到神前事奉神，外面的工作必須和裡面與神的交通調和起來。如果你的恩賜再大，沒有到裡面和神有交通，你所作的工作就沒有價值，就會漸漸的退下來。雖然有時也說叫人悔改，相信主耶穌為自己的救主，悔改的人卻是極少，就是他悔改了，再往前走應該怎麼樣走法，你卻給他說不出來了，這樣他的路程就到此為止了。

我記得有一個小的聚會點，有一位神的僕人確實領了一些人悔改信主了。大家一蒙恩之後，特別熱心愛主。過了一年、二年後，他們卻冷淡不願意聚會了，為什麼呢？因為沒有人扶持、沒有培育他們，這位神的僕人也沒有聖經知識，只知道信耶穌好，也不知道和神交通是怎麼一回事，他們都認為自己一得救就夠了。只要不下火湖受永遠的痛苦就萬事大吉了，所以後來就不熱心了。至於一個人蒙恩以後，怎麼樣生活？怎樣服事主？怎樣過教會生活？怎麼樣走道路？一點都不懂。像這樣的情況怎能不冷淡呢？

所以，這位神的僕人就蒙了光照，說：我若光憑著我這個恩賜，是沒法事奉主的。我需要去請一些老弟兄來，再請另外的肢體們來，說：“我們需要你們來看望，我們需要你們來勸勉，我們需要你們來安慰，我們需要你們來教導。”這樣他們和其它肢體的恩賜配搭起來的時候，教會的情況馬上不一樣了。弟兄姐妹不是光聽聽道就算完了，他們看見這個聚會是敬拜神，是自己家裡的事情，是我的責任，這是神的教會。不管哪個弟兄一軟弱，他們就有了負擔，就要抽出時間去看望；若有些弟兄不會對付罪，他們就主動的去幫助他；有些弟兄的良心軟弱了，他們也彼此交通，求神幫助去勝過良心的感覺，這一來，教會出現了一個嶄新的局面。

從這裡我學到了一點功課：事奉主，是聖靈的工作、是聖靈的引導；神的工作不是人的組合，不是世上的團體，而是在聖靈的運行之下，把恩賜分給各人的。然後各人按著聖靈所給的恩賜來服事主，來造就教會，人人都是以基督為中心。這樣以來，整個教會就活起來了，動起來了，就把神的福音帶給了周圍的人。

所以，我們必須要認識聖靈的律，並活在聖靈裡面，聖靈就要帶領我們，叫我們盡到我們的本份，顯出我們從神所得恩賜的功用來。

有些弟兄姐妹不是沒有恩賜，他們是有恩賜的。關鍵在於帶領教會的弟兄姊妹不會發現恩賜，不會利用恩賜，不會將恩賜配搭起來，結果把他們忽略掉了。他們想運用恩賜去為主作工，卻沒有地方運

用，時間一長，恩賜的能力就失去了。

我們怎麼樣去認識恩賜？怎麼樣去發現恩賜？就是要常常活在聖靈的律裡面。不憑著我們的感覺；不憑著我們的成見；不憑著我們的看法。好像在你所屬的教會裡面，沒有人管理經濟，你就找一個會算帳的會計來管理經濟，因為你看他有恩賜，可以管理經濟。不是那樣，那不是恩賜，而是特長，他不會把經濟搞好的。

建立教會的工作，在我們的裡面一定要毫無自己的願望。決不能憑著自己的理想建立一個合乎我們願望的團體，成為教會。而是說，我把自己放在主的手裡面，主叫我看見那個弟兄有恩賜，能夠扶持我，能夠造就我，也能造就弟兄姊妹，這樣我就和他一同事奉神，建立教會。恩賜只要都發揮出來了，教會自然就建立起來了。

恩賜之間沒有尊卑：沒有尊貴的，沒有卑賤的；沒有高的，沒有低的。我們想想看，是手尊貴？是腳尊貴？是右手尊貴呢？是左手尊貴呢？實際都是一樣的，一個耳朵，一個眼睛都是同樣的地位。

那麼，我們若不在靈的裡面去認識恩賜的話，就不能看見說：這個耳朵我離不了它；這個眼睛我也少不了它；這個手指頭我也少不了它，實在說，連一根頭髮也是不能少的，只有在這一種認識的裡面，我們才能看見聖靈的工作，看見恩賜的重要，看見肢體的寶貝。教會的復興，是在乎聖靈能夠在教會裡面自由的運行，聖靈在教會中自由的運行了，教會自然就復興了。神工作的復興就是聖靈的復興。什麼地方沒有聖靈的工作，什麼地方不懂得聖靈的工作，那個地方的教會一定沒有復興。

一個人的心裡面不會順服聖靈，不能活在聖靈的律裡面，若想看見教會復興，那就很難了。即或有復興臨到，恐怕他的眼睛還是花的很，也是看不清楚：可能會認為這是特殊現象，是反常現象，反而不能夠接受了。

只有活在聖靈裡面的時候，因為聖靈的光是明亮的，聖靈的啟示是正確的，所以聖靈對你的引導，也是明確的，才能夠看見這是事奉神，這是教會，這是弟兄，這是姊妹，這是家。

我常想：如果不認識靈裡面的關係，我們和弟兄姐妹之間光是感情的交往，而靈裡面沒有交通，這一種關係靠不住。不在靈裡面配搭起來，不在靈裡面聯合起來，即或兩個人志願相同，願望一樣，感情一致，這也是靠不住的。即或能夠把工作做下去，到最後也是看不見神的榮耀，叫人所看見的是人的才幹、人的知識、人的本事，顯不出基督的榮耀來，這工作只能算是草木禾秸。

只有在靈裡面相通的；在靈裡面有認識的；懂得是聖靈安排的，是神讓我們在一起工作，是聖靈安排我們在教會裡面服事主，這樣的看見是真的奉獻，這樣的配搭是永遠不能分散的配搭。

反過來說：在聖靈裡面所配搭的肢體，不是沒有軟弱，不是不會失敗。可能神把你和另外的肢體安排在一起，這個肢體的性情非常暴躁的很，而你的性情呢？好象柔和的很，按人看，兩個人配搭不起來，但是裡面明白說：這是聖靈把我們安排在一起的。他再暴躁，總不能把我踢出去；我再弱的很，他也無法趕我出去。為什麼呢？是聖靈給我們配合在一起的。他的暴躁好對付我的軟弱；我的軟弱好對付他的暴躁。這樣一來，兩個人越來越合一。因為合一的不在乎我們的性格問題；合一也不在乎我們的工作；也不在乎我們的志氣，而是在神的旨意裡面合一的。

我覺得，同工之間，教會裡面，如果沒有屬靈的看見，要想有真正的合一，有恩賜的很好配搭來事奉主，那就很難很難了。我們如果研究教會歷史，查考屬靈歷史，總結以往的經歷，我們就會說：“阿

們！”所以我們必須進到靈的律裡面，不能光活在良心律裡面，不能光活在道德律裡面。

當然，道德律對我們來說，都已經是遵守了。你不會去殺人；你不敢公開偷盜；你也不敢放膽去犯姦淫，因為道德律不許可。不但神的律不許可，就是在社會上道德律也不許可，這很明顯，對這種問題，我們早已擺脫了，不犯了。

但你是不是還活在良心律裡面哪！可能你認為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這是應當的。他對不起我，我對他能夠寬容點就夠了，就不錯了。這樣是不行的。

一個真正事奉神的人，要超過這一個，要進到聖靈的律裡面，看見神的安排；看見神的帶領；看見神的造就；看見神的對付，在這個裡面，你就容易勝過肉體了。你就不容易說，我比別人強，別人不如我了。你要說：別人都比我強，他雖有一百個缺點，還有很多優點，相比之間我還不及他呢！只有在靈裡面有看見的人，才能真正會謙卑啊！才能夠活在人的下邊。

是的，我們不經過洗濯盆，要想進到聖所裡面去，這個路是沒有的。洗濯盆要洗去的不是我們本性的罪惡，而是我們所沾的污穢，把那些不合乎道德律的罪惡，甚至於超過不算良心律的罪惡，都要洗去；在神所定罪的，都要洗乾淨。這一切不對的事情我們都應該定罪，都應當去洗，那才能夠摸著事奉神的路，才有希望進到至聖所裡面，才敢掀起這個簾子，往聖所裡面進。我們若帶著沾滿灰塵的手去拉簾子的話，神要發怒，神要懲罰的。

你若想用自己的聰明和智慧；用自己的熱心和愛火，點上香爐去獻祭的話，而沒有經過洗濯盆的洗淨，那神要發出火來，這火不是復興的火，這不是一般的火，而是要燒死你的火。就好像亞倫的兒子拿達、亞比戶獻燔火一樣，被火燒死。

因此說我們必須讓聖靈在我們裡面審判我們。聖靈所定罪的，不管從人的方面講，怎麼樣不是個罪，在神看也是罪。我們的良心雖感覺說：這個不算罪，也應該定罪。象剛才我講的那個經歷一樣，按外表看，的確與道德律沒有關係，從良心律來講，也說得過去：別人做了，我也可以做，他不但是老師，還是傳道人，比我的靈性高，比我的知識多，比我的名望大，他的經歷還有錯嗎？他所講的還會錯嗎？但是聖靈就是不許可我去作。

我們要想和神有交通，要想進到神的面前，必須按神所定的罪，我們也定罪。神所放過的，我們也願意交出來，這才能夠進到聖所裡面去事奉神。

三、陳設餅桌子與金燈檯（光的引領）

到了聖所，我們就看見，聖所的北邊有桌子，上面放有陳設餅，天天、時時都有陳設餅擺在桌子上面，陳設餅是晝夜不可缺少的。聖所的南邊有金燈檯，這金燈檯是一塊精金錘出來的，上面的有七個燈盞，這燈也是晝夜點著不能熄滅的。一個事奉神的人，經過了洗濯盆洗滌，進到了聖所裡面，才能領受陳設餅，才能接受金燈檯的光照，有了陳設餅的供給和金燈檯的光照，事奉較比原來就有了定向，對神有了認識。

很多時候我們讀聖經沒有亮光，聖經對我們成為一本封閉的書，雖然讀了，也不領會裡面的教訓，不理會裡面的靈意，不領會神的心意，看不出神奇妙的計畫。什麼原因呢？我還是說，我們沒有在洗

濯盆這一方面對付好啊！

聖所對我們有簾子隔著。我們明白，有了一個門簾子，我們在屋裡邊就可以看見門外邊東西，在外邊的人卻看不見屋裡的東西。是不是呢？同時，這個簾子可以擋著灰塵不往屋裡邊飛。當我們經過了聖靈的洗滌和潔淨，然後才能掀開簾子到聖所裡面。這樣的話，我們在聖所裡所領會的，是外邊的人所不能理解的。每一個屬靈的真經歷，都是在聖所裡面得著的。因為走到聖所裡面的時候，我們才能夠明白神的奧秘，懂得神的話語，才能夠真正把神的話當作食物吃了。

很多時候，我們也是像耶利米先知一樣的說：“主啊！我把你的話當作食物吃了。”

我們雖是這樣向神禱告，但是從我們個人的經歷中看，有幾次真正把神的話當食物吃了呢？實在太少了。具體一點說：我們讀聖經的話比我們在世上赴宴席還要寶貝。這樣的經歷有幾次呢？恐怕很少很少吧！我們只不過是按著屬靈的傳統習慣，需要讀聖經，或者用心考查一些教訓，明白一些知識道理，但真正從靈裡面看見神的話是超過所有的物質；是超過肉體所需用的食物；神的話能夠參透一切；神的話能把我們從地上接到天上。這樣的經歷多不多呢？很少很少的。我們要想對神的話有深刻的認識，只有靠著聖靈進到聖所裡面的時候，神的話才向我們敞開，我們才能有這樣的經歷。

很多的時候，我們讀神的話語時，只看到這個問題，那個問題；這個難處，那個難處。當我們不懂得這些問題的時候，就向很多人請教，也要找很多參考書對照。當然，這個不是不需要，也是很需要的。如果我們的靈眼不能開啟，即或在表面上，問題都解決了，從知識上講，這些解釋我們都能夠理解了：是如此的解釋，也是不錯的，但是裡面仍是摸不著神的心意。因為裡面沒有靈的光照！這裡面的光和外面的光是大不一樣的，裡面的光才是真光！

所以主耶穌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了。”又說：“人裡面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啊！”不但是黑暗，是大黑暗。哎呀！我真怕裡面失去了光。

我常常說：如果在一天當中，我們裡面沒有神的光，這一天我們的日子就白過了，浪費了光陰；如果這一個月、一年，我們裡面沒有神的光，沒有聖靈的光在我們裡面，我們這一個月、一年就是浪費了時間，這些時間在神看是不算數的。

今天多少基督徒已經信主三年、五年，甚至更長的時間，他裡面從來沒有聖靈的光出現，也不懂得什麼叫靈裡面的光，所以他屬靈的生命一直處在幼稚的地步。

我們說：靈生命的成長，是用什麼計算的方法為標準呢？從肉身來說：一年一年的過去了，只不過肉體的歲數大了一歲，這個時間的演算法是以太陽和地球的自轉來計算的。那麼屬靈的歲數是根據什麼來衡量呢？有些人的經歷告訴我們說：是以公義的太陽（主耶穌基督）和我們在神面前的生活來計算的，或者說是根據我們裡面光的強弱來衡量的。

我們今天裡面有聖靈的光，今天我們在神面前的日子就不空虛，我們在神面前的歲數就長進了一天。如果今天我們裡面沒有聖靈的光，在神看，這一天在神面前就不算數。因為我們裡面有光的時候，我們才能夠明白神的心意，才能夠遵行神的旨意。

裡面的光是非常重要的。每一位弟兄姊妹應該在神面前常常禱告說：“主啊！你光照我，叫我裡面有光，好明白你的旨意。”這個光從什麼地方來的呢？就是藉著聖靈，順服聖靈，聖靈就給我們光。當然不是只憑著我們的感覺，而是聖靈藉著聖經的話，把光反映在我們裡面；聖靈藉著聖經的話，指

示我們當行的道路；聖靈藉著聖經的話，引導我們做當作的工作，這就是我們所說的按著山上的樣式而作。這個樣式是神引摩西進到人所不能靠近的光裡，以色列百姓不敢靠近，在那光裡神啟示給了他事奉神的模式。

我們事奉神，裡面必須有光。光憑著外邊的教導；外邊的講論；外邊的學習；外邊的模仿，我們說這樣的事奉，是利未人的事奉。終日忙碌，仍然摸不著神的心意，還是不能夠從神那裡直接領受神的心意，還是不知道：要殺祭性；把糞倒在什麼地方；把血倒在什麼地方是什麼意思。利未人忙碌得很，但他們卻沒有進到聖所裡面去，所以他們不能摸著神的心意來事奉。

今天神向我們所要的，是要我們明白他的心意來事奉，照著他的旨意來事奉，才是真正的事奉。

如何按著神的心意來事奉呢？就是裡面必須有光。如果我們裡面沒有光，只聽別人說：‘今天你往這邊走，明天你往那邊去；今天你做這一個，明天你做那一個。’那麼我們裡面糊裡糊塗的做了很多天，裡面還是摸不著神的心意。到底我們這樣做，是不是神的心意呢？自己也沒有把握，更不能準確的說：‘這就是神的心意，我認定了，我看清楚了。’如果我們裡面沒有光，我們根本就不能夠看清楚。

所以，一個人進到聖所裡面，他所有的事奉，不但能夠對神的話語完全理解了，神的光也會常常臨到他。這光不是我們竭力去尋求能夠得到的，而是我們只要活在聖所裡面，這光必然會照亮我們，因為這燈是晝夜不熄的；桌子上的陳設餅是不能斷絕的。當我們一活在聖所裡面的時候，我們的事奉就有了規模，就有了方向，就能明白是非了。

關於金燈臺的問題，在啟示錄第一章又給我們一個新的啟示：本來這個燈臺在聖所裡面是一個燈，發出六個枝子，當中一個，兩邊各三個，共七個，是連在一起的。可是，我們從啟示錄第一章叫我們看見：“主耶穌在金燈臺中間行走。”共有七個金燈臺，擺在七個地方，主可以在中間一直不停的行走，往來觀看。

這就告訴我們：在以色列的時候，他們是在一個模式裡面事奉神，必須要到聖殿裡面去。聖殿沒有建好以前，在會幕裡事奉神。離開會幕，他們的事奉不被神悅納。要獻祭必須到會幕裡面去，如果不在會幕裡殺牛獻祭，那是犯罪的，是不允許存活的，按律法是處死的。事奉神有個地方，必須在這個地方事奉神，否則神就不會悅納了。

在舊約的時候事奉神，是個固定的地方，只能在這一個形式之下事奉，才能蒙神的悅納。但是，到了新約的時候，主給我們看見，形式就變了。他曾經對撒瑪利亞婦人講道說：“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約 4:23）這就告訴我們說，在新約的事奉，不是根據外邊的形式。那是根據什麼呢？根據我們裡面和神的交通，也就是根據我們的心靈和誠實的心。

每一個人都可以事奉神，不論在什麼地方，都可以敬拜神。不論哪一個國家，哪一個民族，哪一個家庭，都可以事奉神而不受限制，不受攔阻。所以燈臺就分開設立了，並且我們的主不停的在中間行走，觀察每一個燈臺的狀況。

這又告訴我們說：今天事奉神，不能再回到宗教的傳統裡；不能再回到教會的傳統裡；不能再回到所謂屬靈的傳統裡事奉神。不少宗教團體說：‘要在我們這裡事奉神，只有我們這裡是最正確的。’

但一個真正屬靈的人說：‘要根據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引導，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神。’因此我說：‘神把信徒從宗教傳統裡帶出來，從所謂屬靈的傳統裡也帶出來，因為傳統很容易使人活在外表的儀式裡面，很容易欺騙人的良心：認為按傳統的規矩我做到了，如過去的信徒一樣，認為我每一個禮拜天都去作了禮拜，我也捐上了兩角錢，這就是很好的信徒了，就是很標準的信徒了。’

但是，我們知道說，在新約裡面的事奉不能按照舊約的事奉形式了；不是一年作五十二次禮拜的問題；不是一天三次禱告的問題；不是捐上多少錢的問題，是什麼問題呢？而是心靈和誠實的問題。

一個信徒真的要事奉神，真的要信靠神，真的要愛神，只有神知道，自己知道。自己直接和神交通，一直達到一個地步，裡面毫無虛偽；完全不憑外表，沒有形式，真正進到誠實的地步，用心靈和神交通。

為什麼今天很多人把路走錯了？為什麼很多人留戀宗教的傳統方法去事奉神？留戀屬靈的傳統去事奉神？現在我們為什麼不按著那種方法去事奉神呢？我們都明白，因為那不是蒙神悅納的事情。在那種形式裡面，傳統的儀式裡面，不能夠遇見神，不能夠和神有交通。今天神向教會要求的，是用心和誠實來事奉他；是各人直接與神有親密的交通。

我們用心靈和誠實事奉神，可以沒有儀式；沒有場所；不憑人數；不受規格等限制。不管我們在什麼地方把心向主敞開的時候，主就與我們同在，行走在我們中間；不論在哪裡有兩三個人奉主名聚會，主就在他們中間了。

雖然只有兩三個人奉主名在那裡事奉，這兩三個人的事奉是有光的，是有生命果效的。這一種事奉的方式所發出的能力，能把很多罪人都拯救出來；這一種事奉的方式所得的效果能把很多軟弱的、愚蠢的、無知的信徒都帶到神的面前來，也只有這一種事奉，才是真的事奉；一個人若真正尋求靈性的長進，就需要這樣的事奉。

有時我們看到：很多弟兄姊妹，他們願意找到肢體交通，步行跑了十裡路、二十裡路、三十裡路，並且還受家庭的逼迫，他們都不在意這些。只要靈性能夠長進，肢體能夠交通，環境的危險、患難、困苦、逼迫、饑餓、赤身露體、刀劍，他們都放在旁邊不管，自己受勞苦，自己受壓力，也甘心情願，並且能夠勝過這些，目的是為了心靈向神的釋放，誠實的事奉神。

在這一點上，我可以誠實的說：神對我們中國教會所施的恩典；神在我們中間所作的工作，自有教會歷史以來的幾百年中，都沒有遇見過。弟兄姊妹們！你可以跑遍全世界看一看，象我們這樣的聚會有沒有！雖然環境不許可，壓力重重，得救人數還是天天加增，大形聚會、奮興會還是不斷進行，這樣的聚會我敢說：現在恐怕世界上也沒有。除了在我們的環境裡面有這種聚會。這種聚會是誰召集的，是誰組織的、是誰安排的？我們都知道，不是你，也不是我，是什麼人呢？人沒有那樣的能力，是聖靈的引

導。神的靈在你裡面，在我裡面，有一個光的吸引；有一個生命的催促，你需要找肢體交通，我也需要找肢體交通，路再遠也好，那個地方再貧窮也好，我就是為要事奉神才這樣奔跑的；沒有房子就在曠野，也要事奉神；環境不好，甚至冒著生命危險也甘心情願，為什麼呢？這是我生命裡面的需要。

這就使我們知道，在新約的裡面，神要使用的是一個不定點的事奉方式，把那一種猶太宗教的事奉原則完全擺開，進入到真的事奉裡面來。這種真的事奉必須在心靈和誠實裡面。因此我們到神面前來，

如果失去了內在的誠實，失去了內心的光，失去了內心的需要，我們的事奉就算不得事奉了。
這是金燈臺改變的方式所給我們的亮光，給我們的教訓。

四、金香壇（禱告，與神交通）

在聖所裡面除了陳設餅桌子和金燈臺以外，在幔子的前面還有一個香壇。當人經過了陳設餅桌子和金燈臺之後，就來到香壇跟前，開始獻上香。這個香壇在啟示錄裡叫我們知道，是代表聖徒的祈禱。

我每次看到這裡，想到香壇的時候，哎呀！我的心真是焦急，慚愧，因為我天天在禱告，也不斷的在禱告，但我卻不懂得什麼叫禱告。

在一個地方，我曾經和弟兄姐妹交通禱告問題的時候說：“今天，很多基督徒天天禱告，常常禱告，卻不懂得禱告。雖然不停止的在禱告，也看不見神的大作為。雖然神應許我們說：‘只要我們禱告，他就答應我們。我們捆綁，他也捆綁；我們釋放，他也釋放；我們求復興，他一定把復興給我們；我們求靈魂，他就把靈魂加給我們的教會。’但是我們看不見神垂聽了我們的禱告，也看不見教會復興的地方在那裡？”

可能在我們的聚會點上，今年聚會有五十個人，到明年說不定還是五十個人，再過一段時間，更說不定還是五十個人。什麼原因呢？這說明我們的禱告沒有蒙神應允啊！雖然我們的環境是這樣的情況，但是，我們卻沒有力量把環境改變過來。

一個基督徒應當看見，我們不是在環境裡面過生活，而是越過環境之上過生活。從教會歷史看，絕對不是‘社會’帶著‘教會’走，而是‘教會’帶著‘時代’走。時代沒有轉變以前，教會裡面先有轉變，先有亮光，基督徒先走上去了，然後跟著就出現一個時代的變化、社會的變化。若好好看看世界歷史和教會歷史，誰都會承認這一點的。

當神在教會裡面找著一班合乎他心意的人時，就是能夠通行他旨意的時候，因為他們能把他的旨意通行出去，何時這些人把神的旨意通行出去的時候，下面緊跟著就是時代的變化。

弟兄姐妹們！你們可能認為說：“我們的時代環境太難了，路太窄了，我們就求主給我們轉變環境。”但是你們的禱告能不能轉變環境？今天不是我們求主轉變我們個人環境的時候，是主要聽我們如何的禱告；等著我們禱告他的旨意，說：“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 6:10）神的旨意是要藉著聖徒們的禱告而通行出去的。

可是我們直到今天，卻不會按著神的旨意禱告。我們禱告雖很多很多，都是為著個人，為著家庭，為著自己的工作而禱告的；為著神旨意禱告的時候，就不是那麼多了。

我們若都能夠禱告得合乎神的旨意，那是多麼美好啊！神今天真是願意為人做大事，為人做奇事，但是他卻不自己做，他要教會先禱告，要聖徒先禱告，禱告合乎他的旨意了，他馬上就把門打開了，把恩典傾倒下來，把能力彰顯出來。君王算不得什麼，惡人算不得什麼，撒但更算不得什麼。只要我們的禱告合上了他的心意，蒙了他的應允，神就能夠把這一切都轉變過來。

我們知道但以理，他為了自己的民族，為了自己的國家，一直在神面前禱告，雖然他的禱告受到波斯的魔君、希臘的魔君攔阻，正是因為他的禱告達到了神的面前，魔鬼君退下去了，神的旨意轉變過

來了。

所以說，每一個真正被神使用的人，真正能傳達神旨意的人，都是一個在禱告中明白神心意的人，一個會禱告的人。

真奇妙的很！祭司通過陳設餅桌子和金燈檯，在到香壇跟前。陳設餅桌子的目的是要催促祭司到香壇跟前；金燈檯的目的也是要催促祭司到香壇跟前，做什麼呢？要他學會禱告。金燈檯給我們亮光，是叫我們學會禱告；陳設餅桌子給我們神的話，也是叫我們學會禱告。

一個真正在靈性上面有長進的人，都是會禱告的人。一個不看重禱告的人，他的靈性長進是很慢很慢的。雖下工夫讀了很多屬靈書籍，如果沒有真正的禱告，靈性還是不長進。可能把聖經背得很熟，如果沒有和神交通的禱告，那只不過是知識，靈性還是很難長進的。

只有把我們所看的神的話（陳設餅）變成我們禱告的主題；把我們從金燈檯所看見的亮光和金燈檯所代表的教會的需要，禱告到神的面前，我們的禱告才有功效，才有資格到至聖所的施恩寶座前和神面對面，才能把神的旨意帶出來。

我們看啟示錄的時候，看見有很多災難：凡如七印、七號、七碗等等災難。我們看到沒有？這些災難從什麼地方來的，都是從聖徒的禱告中來的。聖徒們在祭壇底下禱告的時候，蒙了神的應允，神就把這些災難一次一次的降在地上來。

當法老心裡剛硬，不容以色列百姓出離埃及的時候，神就降下十次大災難，這些災難都是藉著摩西的禱告，一次又一次的臨到法老王，臨到埃及人。

今天神把我們放在這個時代中，放在這個環境裡面，也是為了操練我們的禱告。如果環境不壓著我們，我們不會向神苦苦的哀求；如果難處不落在我們身上，我們也不會迫切禱告主，是不是呢？所以我們所臨到的這一切難處都表明神特別的愛我們。

一個從靈裡面有看見的人，所看見的不是環境的困難；不是道路的狹窄，所看見的都是我們禱告的材料。

我感覺說：我們肯迫切禱告的時候，就是難處最重的時候；肯真實禱告的時候，就是我們沒有一點自由的時候，神不是不聽我們的禱告。我已經略有一點這樣的經歷，每一次臨到我們的苦難，都不是偶然的；每一次所經歷的試煉，神已經都預定好了：神計畫好了日期、定好了年份，只等著我們到了時候，在苦難和試驗中靠著他的大能大力去服過苦難、去勝過試煉。

為什麼神用這種方法作呢？神這樣做只有一個目的，就是叫我們在神安排好的環境中，學習迫切的禱告、學會為神的事禱告，用神禱告支取神的能力。一直禱告到神預定的時候到了，神就為我們開了出路，加添我們力量，使我們可以勝過陰間的權勢，去轉變當時的時代、轉變當時的環境，讓人都蒙神的大恩典。的確就是這樣的光景。

就如，神讓以色列百姓被擄到巴比倫去，神已經為他們定出了年份，以七十年為滿。七十年到了，神就成全他的心意，把他們救出來。在這其間，神首先感動幾個明白他心意的人，做什麼呢？禱告、禱告、再禱告。就如但以理的禱告；尼希米的禱告；以斯拉的禱告，說：“神啊！你的日期到了，預言已經發出亮光來了，你如果成全你的旨意，領我們出這被囚之地，領我們出離這亡國奴的地方，叫我們恢復我們的事奉和敬拜，我們好回到應許之地去，重新敬拜事奉你。”

同時，他們還禱告說：“從前我們所以失去了你的祝福，你把我們放在這個被囚之地，因為我們得罪了你，我們的國家、我們的民族得罪了你！我們的祖宗得罪了你！求你赦免我們吧！”

按人看，一個但以理，一個尼希米，一個以斯拉都不算什麼。但是，他們就站在百姓的地位上，站在神的旨意上，就這幾個人的禱告，竟讓神的旨意完全通行出來了，轉變了整個時代。按人看不可能的時候，神卻把他的百姓——以色列民領回應許之地，又重新把聖殿建造起來，恢復他們的事奉和敬拜。真像詩人所說的：“我們好像作夢的人。” 詩 126:1

各位弟兄姐妹！擺在我們面前的，的確是一個偉大的時代。神要作一個更大的工作，使更多的人明白他的心意，使眾多靈魂蒙拯救，肯獻上、肯順服、肯遵行他的旨意。就需要有一班人肯捨棄一切為這時代禱告，肯付上代價為復興禱告，為福音禱告，為中國的教會禱告。禱告得合乎他的心意，禱告得能夠代表整個教會，能夠使信徒們把一切罪惡都承認乾淨，神要藉著這樣的禱告，來掀起福音運動。

弟兄姐妹！願意不願意承擔這個責任？你們願意承擔這個使命嗎？在主還沒有打發你們之前，還沒有差遣你們以前，我覺得，應當從現在起，把你們的心服在神面前禱告吧！“主啊！你若不復興你的教會，我就不止息我的禱告，我的心也不能得安慰；如果你不復興你的福音，主啊！我就不放你過去。因為我們的國家，我們的同胞，我們的親友，需要你拯救，因為你就是我們的救恩，你的名字叫耶穌。”

我們若有這樣愛人靈魂的心，有這樣一個愛神旨意實現的心，神能不垂聽我們的禱告嗎？一定會聽的。

我曾經和一些肢體們交通說：“我裡面頂大的痛苦是什麼呢？是我找不到真正禱告的同伴。”

曾經有一個時期，主給我安排了一個弟兄，我們兩人同心合意禱告，為中國教會禱告。在不多的時候，很少的日子裡，神在我們住的環境中，興起一個復興的運動。我心裡非常明確，那是我們同心合意禱告的果效。很多的青年人被興起來了，好象今天一樣。他們放棄一切來尋求主，聚會的時候忘記了時間，火熱的很！幾十年以來，在逼迫患難中，這些弟兄姐妹都能站立得住，為主作見證。

後來，我這位禱告的同工被主接去了。我又向主禱告說：“主啊！你給我再預備一個禱告的同伴。我什麼都不願意做，我不要恩賜可以，沒有工作也不要緊，但我需要一個禱告同伴，叫我能夠摸著你的心意禱告。”神一次又一次的給我預備禱告的同工，在一起禱告，一次又一次復興教會工作。從我的經歷看，只有這樣的禱告，才能把福音的火帶給中國教會。

弟兄姐妹！我們都應當求主，給我們一個禱告的同伴。不但個人禱告，還需要有禱告的同伴。我們交通有同伴，工作有同伴，禱告也應該有同伴。如果禱告沒有同伴的話，這就是很大缺陷啊！我們有工作上、道路上、生活上、靈的交通上的同伴就夠好的了，但是能夠合乎神心意的、能夠轉變時代的，只有禱告的同伴才能夠辦到。

所以說：一個人到聖所裡面，不管讀經也好，領受亮光也好，有一個目的要催促我們到香壇面前來，要學會禱告。

如果我們的知識讓我們不能禱告了，我們的屬靈經歷讓我們不能禱告了，我想，這個知識是空虛的，這個經歷是靠不住的。因為一切的一切，神工作的目的，叫我們學會禱告。

一個會禱告的人，才會作祭司；一個會禱告的人，才知道神百姓的需要，才配在神面前，把百姓的需要告訴神，把神的恩典從神的寶座前帶下來。這是事奉神的道路。

巴不得主在我們弟兄姐妹當中，都興起禱告的同伴來，同心合意的禱告。不是為了自己，不是為著個人的工作，而是為著神的旨意啊！要看見神的需要，要看見神對我們中國教會的要求是什麼！願望是什麼！當我們摸著神的心意禱告的時候，神很快就要興起一個復興的運動來，求主憐憫我們！

經過陳設餅的餵養，經過金燈臺的光照，一個人才配往前行上一步，踏上一個實際事奉神的地位，就是在幔子前的那一個金香壇禱告。這個香壇所代表的，就是聖徒們的禱告。(參：啟 8:3-5)

我們和神的關係，是用什麼聯合起來呢？

一方面說：是因著信心和神連接起來的，因著我們相信我們的神，所以神就收納我們；我們相信主耶穌給我們成功的救贖，神就在基督耶穌裡悅納了我們。

另一方面，在實際生活這一方面，是怎麼實行的？怎麼能夠把我們和神連接起來？並且能讓神藉著我們通行他的旨意，成全他的計畫，完成他的工作？是藉著我們的什麼呢？是藉我們的禱告。

所以，一個不會禱告的人，一個不會禱告的信徒，一個不會禱告的工人，要想完成神的旨意，要想遵行神的旨意，就比較困難了。

神在地上要實行的很多工作；許多大的工作；許多奇妙的工作，都是藉著聖徒們的禱告而完成的。

我們從屬靈的歷史上面可以看見很多這樣的見證：在極困難的環境當中，照人的規律來看，不能有神的工作，但是藉著幾個真正會禱告的信徒，他們懂得用禱告完成神的旨意，用禱告來推動神的旨意。神就因著他們的禱告，在不可能的環境中，作成很多大而奇妙的工作。實際上說：所有神的工作，全是借著我們的禱告而作成的。所以，一個不會禱告的信徒，要想事奉神，那是非常困難的。

我們都明白，神要賜福給人類，神要祝福給教會，神要恩待每一個信徒，全是藉著人的禱告而賜於的。

如果有一個人禱告，他就能夠把家庭帶到神的面前來。

如果有二、三個人同心合意的禱告，他們就能夠把教會帶到復興的地步。

如果地上真有能夠禱告的教會，就能夠轉變整個的時代，就能夠使神的工作無攔阻的、無限制的推向前去。

那麼，禱告的動力是從什麼地方來的呢？

就是從我們讀聖經的工夫中來的。對神的話認識越深透，對神的認識也越深刻，對神的事和神的旨意負擔也就越大，由於負擔的增大，不得不來到神面前禱告。所以，我們讀經能夠得到亮光的主要原因，都是要催我們去學禱告。我們讀聖經不是為了講道。雖然講道必須要讀聖經，但是真正讀聖經的意義，不是為了叫我們講道。是為了什麼呢？叫我們學會禱告啊！

很多時候，我們把這個步驟忘掉了，光以為說：我只要把聖經讀熟了；道理懂得了，就可以講道了，其實這樣的認識完全錯了。其實，當我們把聖經讀熟悉後，也能夠講道了，但是，仍是看不見生命的果效。這是什麼原因呢？就是我們忽略了這一件事情。就是說，神的話所給我們的亮光、教訓，無非是催我們到神面前去禱告、禱告、再禱告。

用禱告把神的話化到我們生命裡面；用禱告把神的話帶到我們靈魂深處，藉著禱告讓神的話顯出能力來，好戰勝陰間的權勢，然後再從香壇的那邊，把神的話傳揚出去。這樣傳揚出去的話就滿帶聖靈的能力；這樣的見證就有生命的果效，顯出其福音的大能。

所以，各位弟兄姐妹，我們在神面前所付的代價，我們為主的緣故所受的諷刺和逼迫；我們在神面前所流的眼淚，在永世裡面不但神作紀念，也要發生極大的果效。那是我們所想像不到的，不但能夠震動天，也能夠震動地。我們通常說：某個人很屬靈。他為什麼屬靈呢？因為他和神有親密的交通，他能夠在靈裡面懂得神的心意。

那麼說，我們是藉著什麼和神交通的呢？是從什麼地方明白神的心意呢？就是藉著禱告這一個功課啊！

所以，我們說，一個事奉神的人，如果不懂得禱告，也不會禱告，他的事奉是極其可憐的，極其外行的，極其浮淺的，不能夠打動神的心，也不能推動神的旨意。除非我們在禱告上下工夫，把一切的問題，一切的需要，一切的難處，一切的軟弱和失敗，都用禱告帶到神的面前。藉著禱告明白神的心意，好從失敗中轉回。也應當知道怎樣悔改，怎樣認罪，怎樣處理一切的問題。不然的話，我們就沒辦法滿足神的心意，就不能使我們的生活，真正顯出屬靈的功效來。

所以叫我們看見，一個事奉神的人，不是光只陳設餅擺好就夠了，不是光把燈點亮就夠了。擺好陳設餅和撥亮燈的目的，是叫我們往前面去，再往前走一步，俯伏在神的面前，把我們的“香”獻上了。

有了這一步工作以後，我們才能夠看見真正的祝福。在神的教會裡面，在人民群眾當中，神的祝福才能夠永遠不止息的傾瀉下來。

一個會禱告的人，才能夠推動教會的工作，才能夠改變屬靈的環境，才能夠使自己的人生不被壓在患難之下，而是超乎患難之上。

有人講，禱告象鳥的翅膀一樣，它要飛起來，全靠翅膀，這話一點也不錯。

當我們藉著禱告把一切難處，一切困苦，一切重擔，都起了生化的作用，好象一股氣都消散了，這話一點都不錯。所以，我們今天得勝的秘訣，沒有別的，就是到神面前學會禱告。

一個真有信心的人，他必定是會禱告的人。我們都明白，以利亞是大有信心的先知，他一禱告就三年半不下雨，他又禱告就降下雨來。我們看見了沒有？信心和禱告的關係是多麼密切啊！

我們說我們有信心，若沒有禱告的實際，這個信心空洞的很！不能實現。我們必須要付上禱告的代價，才能使我們的信心真正實現在生活中，顯出生命的功效來。

這就告訴我們，在聖所裡事奉神的最高峰是——**禱告**。甚至說我們在人的面前，禱告也是最高峰的。當我們遇見任何問題的時候，不是我們先思想，要這樣應付、要那樣解決。也不是聽到一個肢體或一個同工有困難、有軟弱、有重擔的時候，就出現一個意念說：我當怎樣去解決，怎樣去幫助他把事情弄清楚，怎麼樣勸勉他、安慰他或責備他。這是不應當有的思想。

當我們面臨這些問題的時候，第一個思想，或說第一個工作就是說：“主啊！我把肢體帶到你的面前，把他的問題告訴你，把他的重擔都告訴你，你看如何好就如何作。”把他的問題、他的重擔告訴主後，主會給我們亮光，叫我們知道應當如何行。是主叫我們去解決的呢？還是另差其它的工人去解決的呢？主一定會叫我們知道。

我們現在再回想一下，以往我們失敗的主要原因是什麼！不就是有了問題以後，有個思想說：‘我要怎麼去作’；發現問題以後，有一個意念說：‘我當怎麼承擔’；遇見問題的時候，我要先找自己的辦法：‘我當怎麼解決，怎麼找別人幫助我解決’。沒有先到神的面前俯伏下來說：“主啊！這個

問題應當怎麼辦？我是個無用的僕人，我是個軟弱的人。如果你不施憐憫的話，我什麼問題也不懂得，我更不能解決什麼問題。”

我們知道，摩西是神忠心的僕人，神也給他作見證說：“我的僕人摩西不是這樣，他是在我全家盡忠的。”（民 12:7）他用什麼方法盡忠的呢？用他的本事嗎？用他的學問嗎？用他的才幹嗎？他都沒有用。

用的什麼方法呢？我們讀出埃及記的時候，就能看見這一個實事。當摩西遇見問題時，就到耶和華面前俯伏下來，到主面前俯伏下來。若是這個問題，在神面前俯伏一天不能得到解決，就俯伏兩天，兩天不行就俯伏三天，甚至一個月、四十天的俯伏。直等到神向他說話了，應當怎樣行，他才起來去處理一切問題。

所以他的每一步工作，所安排的每一件事情，都看見神的同在，神的祝福，神的大能。但是也叫我們看見，在聖經中，遇見難處最多的，就是摩西了。

摩西帶領二百多萬神的百姓，在曠野轉戰奔波四十年之久，一會兒出了這個問題，一會兒出了那個問題，甚至有了戰爭的問題，還有百姓領袖中的問題，並有百姓中的生活問題，真是錯綜複雜。當這麼多問題臨到摩西的時候，他沒有注重解決任何一個問題，不管吃飯問題，喝水問題，他都是先到神的面前禱告：“神啊！我當怎麼行，因這百姓是你的百姓。”

當這些百姓們公然犯了大罪的時候，甚至亞倫和米利暗也一同起來攻擊摩西的時候，摩西雖然很生氣，但他還是趕緊到耶和華面前俯伏，俯伏到一個地步，神自己將他們的怒氣息下去，將他的計畫更改一下說：‘摩西啊！這百姓不配進迦南去，不能承受我給他們的產業，我只看中了你。摩西啊！我把他們都殺掉，把你的後裔興起來，承受迦南美地。’

當神向摩西顯出這個意念，這個旨意，要改變他當初的意念時，摩西仍是不肯起來，卻向神說：“神啊！百姓是你的，你可以把他們都殺掉，也可以把我的後裔興起來，但是有一件事情，神啊！無論怎麼作，為著你的大名，不要這樣作。如果這樣行，周圍列國都要譏諷你的名，都要說你沒有能力把自己的百姓領進應許之地，才把他們殺死在曠野。這樣一來，你的名就要受虧損了。”

哎呀！摩西真是一個懂得神心意的人哪！他俯伏慣了，他禱告成了習慣了。神雖想擊殺他的百姓，被摩西的禱告把神攔阻了。摩西的禱告叫神不能不改變他的旨意，不改變就不行，結果神只好還帶領他的百姓往前走。所以說，摩西在神家中能夠盡忠的秘訣就是，回到神的面前俯伏祈禱。

每次我讀到這一段經文的時候，就向主說：“主啊！我怎麼配叫你來揀選，怎配作你的工作？我雖然也在禱告，但比起摩西的禱告來，還差得很遠很遠。我不懂得你的旨意，總還想著向你懇切的求告，讓你聽我的禱告，我就滿足了。我若凡事能夠向你禱告，從你那裡得著力量，這就是我所認為的很大的成功了。可是摩西的禱告，能夠把他的手攔阻了，讓你所施行的旨意能夠更改，你想毀滅你子民的話，他一禱告你就不能毀滅了；你想廢掉的，他一禱告你就不廢掉了。主啊！這才是一個真正懂得你心意的人哪！”

今天在神的家裡面，在神的教會裡面，何等需要這樣的人興起來。今天不是教會荒涼，不是神的家不興旺、不復興。我覺得說：而是真正會禱告的人太少了！太少了！而是肯藉著禱告成全神的工作；藉著禱告幫助弟兄姐妹的難處；藉著禱告去傳福音，藉著禱告去建立教會，這樣的人太少了！太少了！

我們都知道，在現今時代中，韓國是教會最復興的國家之一，他們甚至十萬、二十萬的信徒在一起聚會，在一起禱告，這是何等大的復興。他們的工作震動了世界。在他們的教會裡面，是不是牧師多得很？神學生多得很？宗教家多得很？不是的。恐怕還沒有這些有名望的人。但他們是憑著什麼復興教會的呢？是憑著什麼震動了全世界呢？我們稍微考慮一下就會明白，他們的教會是一個禱告的教會啊！

他們有一個“禱告山”，晝夜不停的有人在那裡禱告，每天在廿四個小時內沒有一分鐘間斷的有人在那裡禱告，所以他們的禱告把復興的火帶出來了，因著他們的復興也給其他地方的教會帶來了復興的能力。

我覺得神也樂意在我們國家中做這個工作。雖然我們的環境不象他們那樣自由，那麼釋放，但我相信，若真有禱告的人興起來，神也能夠改變我們的環境，甚至於說，在我們最不容易的環境裡面顯出神更大、更奇妙的作為來。但是有多少信徒，有多少工人是重視禱告的呢？

在今天的教會中，有許多人願意查考主的真理，也有許多青年基督徒很下工夫的讀聖經，這當然是個很好的消息，我也很歡喜，很感謝讚美主。

但是再進一步說：應當把每一個人帶往禱告山，應該把每一個人帶到香壇的前面，能夠獻上我們的馨香。這個香要把天地震動，這個香能帶出閃電、雷轟、冷雹來。啟示錄中所說的那七印，七號，七碗都是從信徒的禱告中帶出來的啊！

我們讀啟示錄的時候，總感覺有很多異像和奧秘不懂得，還有很多的經文難以理解，其實，如果是一個禱告的人，懂得了禱告的奧秘，禱告的重要，再藉著禱告去查考啟示錄的話，就容易理解，容易明白了。這其間的問題在那裡？這就是靈裡面的問題了，只要和神的關係打通了，就能夠在神寶座面前有認識，有看見。對神有了深刻的認識，任何奧秘向你也不再是封閉的。

一個事奉神的人，不但是要來到陳設餅的桌子面前與神有交通，也需要來到金燈檯面前接受光照，但這也不是我們事奉的始點，還得再繼續往前走，來到金香壇旁邊獻上馨香，禱告在上的神。

一個會獻香的人，就有屬靈的眼光看見天上的異像；一個會獻香的人，就有神的心懂得神的心意。這話是非常肯定的。

我們若想不用禱告，不下禱告的工夫，就想打開天上的門明白神的心意，這是非常困難的。這是我們在金香壇面前所領受的亮光。

五、幔子（通過基督）

經過了金香壇，再往前走，就看見在金香壇的旁邊，緊靠著金香壇有一個幔子，這幔子把聖所和至聖所分開了。我們若看看出埃及二十五章至四十章所記載的就明白了。

這一個幔子把‘聖所’隔成兩半，這邊的三分之二的地方叫做‘聖所’，裡面有陳設餅桌子、有金燈檯、有金香壇；幔子的那邊的三分之一的地方叫至聖所，裡面有約櫃。約櫃內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並兩塊約板。約櫃的上面有榮耀的基路伯遮著施恩座。

按照神給摩西所定的條例來說，只有大祭司一年有一次的機會，才能掀起幔子進到至聖所裡邊在約

櫃前面獻上血，去敬拜神。神有什麼心意和啟示，在這個時候，大祭司可以直接從施恩座上領受，領受過之後，從至聖所裡出來向百姓告訴神的旨意是什麼。

這是什麼意思呢？

這就是說：只有通過幔子進到至聖所裡面才能夠直接和神見面，聽見神的聲音，看見神的榮耀，得著神的恩惠。

若不通過幔子，只在幔子的這一邊，雖然禱告了，雖然事奉了，也不能夠直接顯揚神的榮耀，更不能夠直接聽到神的聲音，這樣的事奉還不能夠合乎神的心意。若想討神的喜悅，必須要通過幔子，來到約櫃前，才能夠和神面對面。這種屬靈福份的得來，是藉著在幔子這一邊的禱告，才可以將至聖所內神的心意、神的作為、神的權柄、神的榮耀帶出來。

我們要想指示百姓當行的事；指示百姓當走的道路；指示百姓的是與非、錯與對，那必須要通過幔子才能夠明白究竟是如何作法。這時我們才有權利告訴百姓如何行，如何事奉。

這個幔子是什麼意思呢？

在舊約時候，雖然大祭司每年能通過幔子進入至聖所裡一次，但是連他自己也不懂得這是什麼意思。他光知道按著當時的宗教條例和當時所謂的屬靈規矩而行。因為我被選為大祭司，我每年可以把幔子掀開進去一次。真正這幔子的意義他還是不能明白，因為在舊約時代這個意義向人是封閉的，是鎖起來的，沒有人可以瞭解，沒有人可以明白。所以他們二千多年來，就是按著這個規矩敬拜事奉的。

告這一個幔子是一個整幅的，不能割開，也是沒有門，沒有縫的。這是什麼意思，他們也是不懂得。直到神的兒子耶穌基督降世，將神的救恩工作作成後，將神的救贖計畫都完成的時候，這個奧秘才向人類揭開了。

什麼奧秘呢？就是約翰福音告訴我們的，當耶穌在十字架上就要斷氣的時候，“大聲喊叫說：“成了”，氣就斷了。”下邊接著就出現了一個特殊境況：“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這幔子是什麼意思？希伯來書告訴我們說：這是基督的身體。

雖然說整個的會幕都是代表耶穌基督，整個的聖殿還是代表耶穌基督，會幕和聖殿裡面的一切物件，不管是一根繩子，一個門簾，一個用具等等，都是代表耶穌基督身上的一部分。當然這個幔子更是代表耶穌基督的身體。這個幔子代表耶穌基督的身體，在主還沒有釘十字架以前，向人是封閉的。它一直處在聖所和至聖所中間，將聖所和至聖所割開，人不得隨便進入至聖所裡去和神親近。只有耶穌基督作成救恩後，殿內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凡願意親近神的人才可以自由的進入至聖所裡事奉神，這真是一個莫大的福份。因為基督的身體是一個神人中間能夠相通的橋樑，把人和神聯結起來了。

當耶穌基督還沒有降世以前，人和神之間是沒有辦法聯結的，因為沒有橋樑，人不可以通過。人在神面前是恐懼戰驚的，只能哀求神的憐憫，哀求神的拯救。雖然哀求了，但有沒有把握說：神聽了我的禱告；有沒有把握說：神已經拯救了我。這個還得等候神，看神是不是發憐憫。所以人類就用了很多方法：如‘苦待己身’，‘廣行善事’等，來討神的喜歡。這就是世上的一切天然的宗教所行的，它們的意義就在這一點上。

‘宗教’都是在講人和神的關係，是不是呢？不管是什麼‘教’，都是在講人和神的關係。猶太教

也是如此。在主耶穌基督沒有降世以前，他們和神之間沒有通路，沒有道路可以直接過去。所有的人類當然更是沒有辦法到神那裡去。人想蒙神的恩典，不過藉著懇求、祈禱尋求神，雖然尋求神，他們用的是什麼方法呢？就是藉著行善、藉著苦待己身和遵守條例，想討得神的喜歡，想蒙神的應允，以解決一些人事的問題，這是主耶穌基督沒有降世以前的光景。

當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來了，他知道人的可憐和人的痛苦，就給人類開了一條又真又活的真正途徑，使人和神之間能夠來往，人可以明白神的事情，可以直接從神那裡支取恩典，支取憐憫。為此，主耶穌基督順服神的旨意，把他的身體完全獻上，代替人類的一切罪孽，擔當人的一切痛苦和重擔。當他完成這個工作以後，他就把這個路打開了。

他是怎麼打開的呢？在人看，他在十字架上已經斷氣了，按人的生命裡面講，他的人生就此結束了，人的工作他再不能作了，人的生活他也再不能過了，因為他已經斷氣了嗎！他已經死了！他實在不能在人間活動了，他和人完全分開了。

但是奇妙的很！正在人完全把他棄絕的時候，他把這個所謂人生道路都走完的時候，發生了一件驚天動地的事情；幾千年來都不能裂開的幔子，它卻裂開了；人所不能打通的，他打通了。那就是說在聖殿裡面把人和神隔開的幔子，就在這個時候，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奇妙！真奇妙啊！！

猶太人不懂得，祭司們不懂得，憑著宗教規矩不能理解是什麼意思，按傳統的習慣也是不懂得。但是這一個在各各他山上被釘死的罪犯，他的死竟然能夠影響到聖殿裡頭的事奉；竟然能夠聯繫神和人之間的關係問題；竟然能夠影響到聖殿裡面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這真是用人的思維無法想像的問題。

以猶太人的眼光看，耶穌是一個被棄絕的囚犯，應不要他，把他釘十字架。哪裡曉得，眾人所恨惡的、所棄絕的這位囚犯，他的這一個舉動，竟然震動了整個聖殿，改變了他們古老的宗教事奉的方法。這一個人他一斷氣的時候，那個幔子裂開了，成了一條路，為他們進入至聖所裡事奉神開了門。這是因為‘上邊’把門打開了，下邊也把路打通了，從上到下裂為兩半，上邊有門，下邊有路。在神沒有給我們開門的時候，人就沒有路可走。神一開門，路就顯明了。

這個門路從什麼地方顯明的呢？是從神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斷氣的時候，或說被人完全棄絕的時候，在人看再沒有希望的時候，就在這個時候，神的門和路向我們敞開了。

這裡告訴我們：我們在基督裡面，想要和神有直接的交通，從神那裡直接得著亮光、指示、引導和神對我們的幫助，必須得經過這一步。讓主的十字架在我們的身上作工；在我們的老生命裡面作工，使我們和主耶穌基督同釘十字架，把我們的老生命完全釘死，天上的門，地上的路就完全向我們敞開了。

什麼叫死？死就是沒有氣了。按人的理解，斷氣就是死了、沒有氣了。

什麼時候我們的老自己，老生命在我們裡面真正斷氣了，（按人講，世人羨慕的娛樂我們不願再享受了；世上的虛浮名利我們不再羨慕了；世上的財利我們不再指靠了，世人的感情我們也不去留戀了。）到這個地步的時候，我們和神之間就有門又有路了，我們就能夠得著了神的指示，就能夠明白了神的心意。當我們明白後，才能夠將從那裡得來的指示告訴給百姓，才能夠告訴給教會中所有的信徒。

我們事奉神的人，如果我們和神之間還有幔子隔著，我們就不能傳達神的旨意。不是我們領受了陳

設餅以後，就能夠向人傳講信息了；也不是只藉著金燈臺的光，就能夠傳達神的信息了。只有這些還不夠，還必須讓聖靈在我們裡面作工，使我們裡面的幔子裂開，當我們和神之間的這個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時，我們就能夠敞通無阻的來到神面前，然後從神那裡領受神的教訓，領受神的心意、領受神的指示，然後再將從神那裡得來的指示給百姓，應當如何去行。

一個能夠蒙神應允的禱告，這個禱告可能只幾句話，可能只一個思想意念，也許要等候一段時間，也許還需要流淚、禁食付上一定的代價，當我們禱告到一個地步，我們的裡面完全的清楚了，這時我們就會明白神是否聽，還是沒有聽我們的禱告。

若是我們和神之間還有幔子隔著，我們的禱告好象打空氣一樣。或者說，我們的禱告還沒有把握。雖然禱告了一天、兩天，五天……，到底神是否聽了我們的禱告沒有，還不清楚，還不知道。我們很多時候真是希望神發出憐憫，能夠聽我們的禱告，甚至懇切的禁食禱告，流淚的禱告，認為神已經聽了我們的禱告吧！其實從心靈深處說，恐怕還是沒有把握的。這是因為我們和神之間的幔子還沒有裂開啊！神和人之間沒有通道，神就無法聽我們的禱告，直到我們裡面的幔子完全裂開，神不會不聽我們的禱告。

這個幔子是如何裂開的呢？

只有當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與他一樣斷氣的時候，我們裡面的幔子才能夠裂開。我們若沒有‘斷氣’的經歷，我們老舊人還不能斷氣，還在活動的時候，還有感情的時候，那個幔子是不會裂開的啊！

多少時候我們事奉神，還有我們的情感、理智；還有我們的認為，所以我們就看不見事奉神的道路，看不見屬靈生命的長進，更不能順服裡面聖靈的帶領。在實踐生活中看見任何的人，事，物都有自己的見解，總認為說：‘這個弟兄這一點好，那一點不好；那個姊妹我看得慣，這個姊妹我看不慣；這個人的性格很特殊，他真是不配蒙恩典；那個人的性格太愚笨，他怎能學會真道呢？’若是這樣只憑著我們的成見，憑著我們的理智，憑著我們的感覺，來評論信徒們的靈性高低，這樣的工作不但看不見門，也找不著路。

有很多時候，我們雖然費盡了所有力量，按著我們的方法和我們的印象來說，這幾個青年人很聰明，有點文化程度，我要好好培養他們一下，讓他們學習講道，讓他們帶領唱詩，讓他會作教會的工作。結果，我們雖費了很多時間，他們什麼也不能作，也不會作。盡他們力量所作的，不但不能幫助神的工作，並且還給教會找出了許多麻煩，真使人哭笑不得。難到你們都沒有這樣的經歷嗎！在這樣的事上，我實在學了不少的功課。

有一段時候，我在一個地方傳福音，的確有很多青年人信主，蒙了恩典，我裡面非常歡喜快樂。我在想：以往教會裡面全是些老年人，教一首詩歌，非常的難學，教了幾十遍還學不會，也聽不懂；雖然給他們講了又講，他們聽了半天，我已經口乾舌燥了，他們還是聽不懂。我心裡真是很著急，幾乎灰心了。因為青年人接受能力強，有文化，又活潑，會唱歌，一講就懂得；稍微一訓練，就能講道了，我感覺到像這樣的教會一定能很快的復興起來。

可是，實事卻不是那樣，完全與我想像的是兩回事。當一位弟兄在他們中間講道的時候，信徒中間出現了難處，他們照樣也領會不了，結果就散掉了。信徒們一散，連講道的弟兄們也灰心了。不但是不想擔負神的工作，連自己的信心也將要失去，甚至連個人的靈修也沒有了。

哎呀！我一看到這種光景，很是傷心，於是就回到主面前省查這是什麼原因。主就光照我說：“你憑著你的印象來培養人，你有什麼本事叫人服事我呢？你算什麼人，你有什麼聰明智慧？神的教會不是社會團體，不是人的組織，不是個學校，而是神的家，是聖靈的工作。如果你裡面沒有亮光，不是從靈裡面有看見，認為說：‘這一位弟兄是神揀選的；那一位姊妹是蒙主託付的；某某人一定是個大器皿，因為他是一個社會上有地位的人，是一個‘大魚’，其實完全錯了。”

在我所在的那個教會裡面，有一位弟兄，他在社會上很有地位，他很會作政治工作，是一個老革命家，後來信了主，很多弟兄姊妹都很高興，都認為說他可以幫助教會，使教會復興，因為他是個政治家啊！很會組織，很會聯合，很會督促，很會安排。所以我就給他一個管理教會的任務，帶領教會工作。我想他一定能把教會帶好。那裡曉得，不到二、三年工夫，問題出來了：不是這個弟兄有意見，就是那個弟兄有包袱，灰心的灰心，喪氣的喪氣。這是為什麼呢？這個說：‘我們的步子跟不上去了’；那個說：‘某某人講的話，我們受不了，本來我們很軟弱，經他幾句話一打擊，就把我打灰心了’；還有人說：‘他光叫我禱告，他還沒禱告，就先把我責備一頓，說我軟弱了，說我太可憐了，說我悖逆神了，叫我悔改。’等等，許多的問題都出現了。不到三、二年的時間，他把教會帶得七零八落的，再也無法敬拜下去了。

當我從外邊回來以後，聽到這種光景，看到這種現象，我只有到神面前認罪說：“主啊！我錯了，我按我的眼光看，他能夠牧養你的群羊，能夠擔負你的聖工。主啊！我向你認罪，我作錯了，因為我沒有按照你的方法，求主饒恕。”

頂希奇的是，在另一個地方，有一位弟兄，當初是與我一起蒙恩的。這個弟兄從天性上講非常笨，只會給他的姨家作燒飯、抱小孩，推磨等雜活。就這些活還是幹不好，連說話行事也不利索。叫我們看，像這樣的一個人是多麼的笨啊！

可是，當他蒙了恩典以後，我從心裡說，我實在不重視他。認為說：他只要能蒙恩相信主就不錯了。神只要拯救他，使他的靈魂不滅亡，這就可以了。若要叫他服事神，恐怕他沒有才幹，所以我就不尊重他。當然心裡也不是不愛他，因他已經是神的兒女了！但我從來沒有說過讓他擔負神的工作。

後來我就離開了那個教會，過了兩年我回去一著，頂希奇的很，在他的周圍已經有十二個弟兄姊妹，在一起事奉，在一起禱告讀聖經。這位弟兄不但能講道，還會安慰勸勉，事奉的非常好。在這十二個人中，就有一個是老信徒，另外十一個弟兄姊妹是他親自帶領歸主的，其中還有三個人是工廠的領導，有作保衛工作的，有作局長工作的，都被他帶領歸主了，並且他們還都喜歡聽他講道。

我這一看的時候，我的眼睛明亮了，說：“主啊！我向你認罪，因為我的眼光又看錯了。”

由此我們看出，神所揀選的器皿，不象人的揀選，正象撒母耳記中所說：‘人是看外貌，神是看內心。’從人的眼光來看，大衛的七個哥哥，都是身強力壯的，個子都非常高大，都能夠承擔神的託付。但是神不托負他們，唯有這個全家人看不起放羊童子——大衛，神卻感動撒母耳說：“這就是神所揀選的王。”

這個放羊的童子——大衛，連他的親哥哥們都看不起他，認為說：‘他個子很矮，只會放羊，又不會打仗，沒學過武術，怎能打倒敵人呢？我們是經過訓練的，跟著掃羅王打了許多的仗，很有打仗的經驗。’但是神卻不揀選他們，就驗中了這個年輕的大衛，因為神看中了大衛的心！神知道他有一個

敬畏神的心，他雖每天放羊，都是依靠神，每一件事臨到他都離不開禱告，都是為了事奉神，所以神看中了他。是的，神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神是看內心。

我們今天事奉神，也應當有神的眼光，有神的心意。怎麼才能有神的心意呢？若不到‘至聖所’裡面，就得不著神的心意，就不明白神的心意；若不進入至聖所裡面，就沒有神的眼光。要想進入至聖所裡面去，只有一條路，就是把我們裡面的幔子裂開。

這個幔子的裂開是神的工作，是聖靈的工作，但神是怎麼個作法呢？就是說：藉著十字架，把我們的老舊人釘死：沒有我們的感覺了；沒有我們的理智了；沒有我們的思想了；沒有我們的願望了，完全活在聖靈的裡面。

我們都知道，整個新約的工作，從五旬節聖靈降臨開始，直到主耶穌基督的再來，都是聖靈的工作。所以，一個不認識聖靈的人，想擔負新約的職事，是非常困難的。保羅是一個認識聖靈的人，是一個順從聖靈的人，是一個活在聖靈裡面的人，我們怎能高過他呢！我們也應當活在聖靈的裡面。我們如何活在聖靈的裡面呢？要知道聖靈是和情欲相爭的，我們若活在肉體裡面，就會得罪聖靈，使聖靈擔憂。我們要想活在聖靈裡面，就必須要拒絕肉體，靠著聖靈治死我們肉體的惡行；靠著聖靈勝過肉體的情欲，不憑著我們的感覺和我們的聰明及我們的智慧來承擔神的工作，把自己完全交在神手裡面，因為神的工作不是我們的聰明可以作好的。

我不是說過嗎？我的親朋說：如果你當初好好跟從某某走的話，你可以當省長了。

我說：省長算什麼。

弟兄姊妹，如果你們明白了神的工作的重要和奧秘，今天就是給你個總理幹一干，你也不願意去當，為什麼呢？因為當總理靠的是政治的手段，靠的是法律，靠的是強權把人征服了。但是，一個救靈魂的人，能把一個人的人生都能轉變過來。從信心方面說：把人從滅亡裡面拯救出來，帶到天國裡面去。從實際經歷來說：把一個人從愛慕世界的裡面拯救出來；從一個犯罪的習慣裡面轉變過來，讓他會愛神，會救靈魂，會重視靈性的事情。這不是人的聰明、智慧、權勢所能作到的。他就是一個國王，藉著國王的身分，可以征服一個人，也可以壓服一個人，但他沒有辦法把人的心轉變過來，把一個人的性情改變過來。要想把人的心轉變過來，只有神的靈才能做到，或說只有有神的人才能作到。從中可以看到，今天我們擔負神工作的人的工作何等偉大，何等神聖，同時也是很嚴肅的。

我們有什麼本事把一個性情暴戾的人變得很柔和呢？恐怕世上沒有這種人，教育也不能，法律也不能。我們有什麼本事把一個好吸煙、好賭博的人改變成一個不吸煙、不賭博，甚至還恨惡這個罪，並且還願意離棄這個罪，誰能作出這樣的工作呢？世上沒有人能作。因此說：若想把一個人完全的轉變過來，這是聖靈的工作。我們若不認識聖靈，不順從聖靈，不靠著聖靈，我們也是不能做神的工作的。所以說，只有活在聖靈裡面的人，才能夠明白神的旨意；只有靠著聖靈的人，才能夠擔負神的聖工。

如果不是活在聖靈裡面，整天活在肉體裡面，凡事憑著我們自己那個天然的生命來作神的工作，那是作不好的，也是不能作的，因為我們和神之間有一個幔子隔著。因著這個幔子的隔著，我們就不能夠帶領人執行神的旨意，就不能夠叫人明白神的心意。只有我們在聖靈裡面把肉體治死了；讓十字架在我們生命裡面作工了；讓神的生命在我們的生命中作王了，我們才配作神的工作。我們活著，不再憑著自己的聰明才智活著，是憑著神的恩典。因為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我們看世界，我們是

已經釘死了；世界看我們，世界是已經釘死了，除了天天為神活著之外，什麼我們都不知道。只有這樣的人才能夠給人打開天門，給人指出天路來。

沒有一個在聖靈裡面有認識的人，有看見的人，是不經過十字架對付的。

要想明白神的奧秘，不是說跪上三天就懂得了；不是說禁食一個禮拜就明白了，那是外邊的事情，雖然有時候需要，但是不能靠著那一個去明白神的旨意。而是靠著我們向肉體死，向世界死，向聖靈活。只有活在聖靈裡面，天就開了，天上的路就會向我們顯明。

多少時候我們講走道路，這個道路是怎麼走法？什麼叫道路？

我風聞在這裡早幾年，有所謂‘跑靈程’的事發生。弟兄姐妹們都很熱心，去為主‘跑靈程’。怎麼個跑法呢？就是把家庭不要了，把事務放下來，跟著弟兄姐妹出去跑上十天半月，到各個地方走一走，就算為主跑了靈程。這樣子的跑法算不算跑靈程呢？也可能有些人是這樣講法，但是我說：那不算是跑靈程。那是憑著自己的意思跑一陣子，發點熱心，其實他們的裡面還沒有跑靈程，還沒有看見道路，還不認識主耶穌基督，還沒有被主耶穌基督所佔有，怎算是跑靈程呢？

那麼說，什麼是道路？什麼是靈程呢？

‘道路’就是說：我們要活在靈的裡面，內心常常有聖靈同在，不按著我們的意思行，照聖靈感動的意思去行。聖靈感動我們，聖靈責備我們，聖靈造就我們，聖靈啟示我們。在聖靈的裡面來事奉，討神的喜歡。

當然，聖靈的感動，不是光啟示一方面，今天給你個什麼看見，明天又叫你聽見什麼聲音，後天又叫你看個什麼異像。我說，那個不可靠，那個不準確。也可能神會用這個方法偶然指示你一個事情，偶然指示你前邊的道路，雖然會出現這樣的事情，但那終究不是個準確的方法。準確的方法是說，我們活在聖靈裡面不體貼肉體，沒有屬世的意思，沒有我們的愛慕，沒有我們的傾向，凡事照神的意思行。聖靈照聖經的旨意、照聖經的話語，叫我們活得合乎神的旨意，因為聖靈是為主耶穌基督作見證的。這才是聖靈給我們的啟示和感動。

我已經講過，如果我們看聖經的話，可能在新約聖經當中，每一封書信中都有一個中心點：就是叫我們離開罪惡，改變我們的生活行為，照著神的意思行事為人。

神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17）這是聖靈工作的中心點，是聖經教訓的中心點。

我們常常聽見有人說：聖靈感動了我，叫我往某某地方去；聖靈又給了我什麼什麼異像；聖靈叫我這樣，叫我那樣。我再說：那個不但不準確，也不能榮耀神。因為有假的東西容易摻雜在裡面。

正確的一面是說：聖靈在我們裡面作工，叫我們能夠放棄一切從肉體的、從世界的、從罪惡的、從情欲敗壞而來的東西。叫我們忍耐到底，謙卑到底，叫我們能夠愛人靈魂，這是沒有律法禁止的，是永遠行不錯的。聖靈在我們心中工作的焦點就在這一方面，除非我們裡面對付清楚了，要不然我們就不能夠進到神的面前。

我們可以回顧一下，在我們剛剛信主的時候，向主認罪說：‘我再也不偷人家了；再也不和人家吵架了；再也不起壞的思想意念了……’可是到了第二年，裡面認為說：‘我去年沒有犯偷竊的罪；更沒有犯姦淫的罪；也沒有犯殺人的罪……，的確過的還不錯。我今年還要以此為標準過那樣的靈性

生活，但是一踏入實際裡去，那就不一定能夠再過那樣的生活了。可能外邊還是那樣的遵守主的話，但裡面會不斷的滋生不好的意念。這是什麼原因呢？因為裡面聖靈與情欲產生了爭戰，肉體要想侵佔屬靈的地位，使我們重新敗壞下去。而神是自隱的神。(參賽 45：15) 只啟示，光照，感動我們，使我們靠著神的大能大力，勝過一切屬肉體的，屬世界的，屬自己的，作一個得勝的人。

我們要明白，作一個基督徒，不但外邊不偷竊了，裡面的貪心也得除去；不但外邊不犯姦淫了，裡面連一點不好的意念也不應當有；不但是外邊不兇殺了，裡面連恨人的心也不應該有……。如果是這樣生活下去，我們裡面就有路可走了。這才是靈性的長進。我們若這樣的奔跑靈程，越跑越有希望，越跑越有能力，這個的跑靈程是跑不錯的，越走越能榮耀主；越跑裡面越明白神的心意；越跑越能和神聯合在一起；越懂得天上的奧秘。

我再說：真正的走道路就是，順服聖靈，對付肉體，常常活在聖靈的裡面，一天也不能離開聖錄的引導。只要我們有一個感覺，一個思想不合乎聖靈的意思，聖靈就要在裡面為我們歎息。所以我們要常常注意，不要叫聖靈在我們裡面歎息！不叫聖靈為我們擔憂，我們要討主的喜歡，順他的意思行。這樣，我們越行，道路越明顯；我們越走，神向我們開門就越大。

所以說，奔走道路，跑靈程，那不是外邊的事情。當然，有時候神會帶領一些人尋遊外邊的一些情況。但是中心不在於外邊，在於我們裡面活在聖靈裡面，裡面順從聖靈，治死肉體的惡行，棄絕情欲的敗壞，離開世俗的壞風俗。這樣的話，我們在神面前才有路可走，若不然，我們奔跑一年，兩年，到後來就沒有路可走了。

什麼時候我們裡面接受了十字架對付，讓主的十字架把我們的老舊人釘死了，我們就不會

因著人的稱讚而驕傲了；也不會因著人的毀謗，輕視而灰心喪志了；也不會因著世界的引誘而動心了；更不會因著苦難，逼迫而發怨言了。我們只有一個意念，就是以主的旨意為念，整個人生都放在主手裡面，隨主的旨意而行，聖靈在我們裡面也就沒有歎息了。那時候我們和神之間的幔子就裂開了，帕子也揭去了，我們就能夠因著聖靈的工作，使我們裡面有了變化，漸漸變成主的形狀。

各位弟兄姊妹們！我們今天和神之間的幔子有沒有裂開啊！我們和神之間有沒有門？有沒有路？看見門沒有？我們若說沒有，為什麼沒有？我們想到沒有，我們是否在十字架上斷了氣？像不像主耶穌？這是一個嚴肅的問題。我們這邊肉體若沒有斷氣，聖殿裡面的幔子就不會裂開，老舊人不死掉，我們在神面前就無門、無路啊！

六、約櫃（得恩惠、蒙憐恤，與神同在）

在舊約的時候，當大祭司帶著祭牲的血，掀起幔子進到至聖所的時候，就能看見，在幔子裡面有約櫃，約櫃的上面有施恩座，施恩座的上面，有‘基路伯’遮著施恩座。

上面已經說過，我不準備再作重複的說，只說幾句作為連結。我們主耶穌基督，順從父命，為救全人類，道成肉身來到人間，作成了救恩，在十字架上說“成了”，殿中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道路。我們可以靠著神的恩典得以進到至聖所裡面，只有一個目的，就是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我們在神面前得神的恩惠和憐恤，是以什麼為基礎呢？

是以‘約櫃’為基礎，約櫃的上面是施恩座，施恩座的上面有‘基路伯’在看守恩典，只要施恩座上有血，神的恩典就源源不絕的往下流。到了新約，主的寶血一直在施恩座上，所以神的恩典每時每刻都在向下流著。只要我們肯服在施恩座下領受神的恩典，神一點也不吝嗇，總是豐豐富富的給我們。我們也不要忘記，我們蒙神的恩典和憐恤，不是憑著我們的好，不是憑著我們的義，乃是以約櫃為基礎啊！

約櫃是什麼意思呢？

約櫃就是神給人立的約。神向人‘立約’，是憑著這約引導以色列人走道路；憑著這約看顧以色列神的百姓。神向人立約不是單方面的，而是雙方面的。不但神自己受到‘約’的限制，也要求遵守這約上的條例。例如我住你的房子，或我用你的東西，要寫個字據，這字據或稱為‘約’，你我都要加上條件，蓋上章，雙方遵守，按時付款。神向人立約也是同樣的道理，雙方都要遵守‘約’上所要求的。從神這一方面說：神是守約施慈愛的神，神當然不會不守約的。在我們這方面說：若遵守‘約’上所要求的，就能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神就不可能不答應我們的要求，我們要恩惠，神就給我們恩惠；我們要憐恤，就給我們憐恤；我們要幫助，神就給我們幫助，神就不能不給，因為他必按約書而行，是不是呢？這個‘約’把神約束著了。不是我們在約束神，而是神為我們的緣故自願約束自己的，這是神愛我們的愛。但是，我們若不遵守這‘約’上的話，神說：你所要求的不合乎‘約’法，‘約’上沒有寫，我怎麼恩待你呢？

所以我們若想蒙神的恩惠，得神的憐恤，就是要根據神的‘約’啊！這‘約’是放在約櫃中，所以是以約櫃為基礎的。

我們還知道，在約櫃的裡面，有三樣東西——有兩塊法板、亞倫發過芽的杖和一罐嗎哪。

‘兩塊法板’，是神親自寫給摩西的‘十條誡命’，放在約櫃裡面。

‘一罐子嗎哪’是神引導以色列百姓在曠野行走道路的時候，因沒有食物吃，神給他們嗎哪養活他們的憑據，也放在‘約櫃’裡面。

‘亞倫發過芽的杖’是因為可拉，大坍，亞比蘭，安並二百五十個首領一齊起來反對摩西，亞倫的權柄，後來神懲罰他們，讓地開口，把他們吞滅了。從此以後，神就讓摩西將各支派中首領的杖和亞倫的杖都放在聖殿中，結果唯有亞倫的杖開了花，結了熟杏，然後神就讓摩西將亞倫發過芽，開過花，結過熟杏的杖，存放在約櫃裡面，作為以色列人世世代代的紀念。

現在我們就交通這三樣東西，因為這三樣東西，是以色列人，是神的百姓在神面前蒙恩惠、得憐恤的唯一方法，唯一途徑，如果這三件事情我們不理解，越過了這三個規律，就得不著恩惠、也蒙不著神的憐恤。由此看來這三件事情是何等的重要了。

1、兩塊法版（全心全意的愛神愛人）

‘兩塊法版’是神所制定的，是神親手寫出來的。當初神召摩西上了西乃山，在那裡四十晝夜，接受了神已經寫出好的兩塊法版就下了山。就在這個時候，神的百姓以色列人在山下卻犯了極其大的罪

來。這是因為百姓們在山下長時間的看不見摩西，不知道這位領我們出埃及的摩西到那裡去了，所以他們的事奉就停止下來，他們就沒有路可走了。不是他們不想往前走，而是他們沒有摩西的引導，就摸不著路。所以他們就自作聰明，想了一個辦法，叫亞倫給他們造出一個金牛犢來，就說：“這就是領我們出埃及的神，就向金牛犢下拜。”這時候，他們因拜金牛犢就狂歡起來，‘起來吃喝，坐下玩耍。’以金牛犢為他們的神，把創造天地萬物的永生神，變成一個吃草如牛的形象來拜。

摩西一看見這種現象就大發烈怒，不但把手中的兩塊法版扔在地上，也把亞倫所造的金牛犢磨碎，磨成金粉撒在水上，讓百姓喝。後來，摩西又被神召到山上，重新又給摩西兩塊法版。這兩塊法版，上面寫的是十條誡命，神讓他將這兩塊法版存放在約櫃裡面。

為什麼神要給他們立下十條誡命呢？因為這十條誡命是神給他的百姓立下的道德水準，使他的百姓以這道德標準來生活、來行事為人，作為他們的生活準則。

總共有十條，叫百姓們一條一條的去遵守。但從神的心意說：這十條誡命不是外表的條例，不是說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的去守著，（人是守不著的）而是神願意讓百姓們藉著這十條誡命好明白神的心意：對神應該怎麼樣！對人應該怎麼樣！對自己應該怎麼樣。它的中心意思就是說：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的愛主你的神，全心全意的愛神，這是誡命的中心意思。

這就告訴我們說，一個事奉神的人，要想領受神的指示，明白神的心意，得著神的恩惠，蒙神的憐恤，必須會全心全意的愛神，也必須全心全意的愛神，以愛為出發點，為了愛神的緣故，就不拜偶像；為了愛人緣故，就不兇殺、不姦淫、不偷盜；為了愛神、愛人的緣故，必要盡人的本份。這是保羅在羅馬書告訴我們的。

一個在至聖所裡面領受神指示的人，應當有個態度——就是全心全意的愛神。以愛為出發點，以愛為唯一的衡量標準。不是說我信第一條，我信第二條，我信這十條誡命都行了。不是的。就是把這十條都守著了，裡面若沒有愛神的心，在神面前也算不得數。除非我們有了愛神的心，我們就不會認為別人對不起我們，也不會有懷怒的心理，更不會有仇恨的心態了，因為神的愛充滿了我們的心。反過來說，只有我們全心全意愛神的時候，我們才能把誡命遵守得完全，因為整個律法都包在“愛神愛人”的裡面了。

一個人只要能夠愛神，他就能夠愛人。‘愛’是最不自私的，‘人的愛’卻恰恰相反，是最自私的。一個人對神只要有一個全心的愛、傾心的愛，專心的愛，自然而然的在他的生活裡就表現出與眾不同的生活來，他一定要愛弟兄，要愛姐妹，要愛教會，要愛靈魂，這是很自然的事。

如果一個人沒有全心愛神的心，即或他有恩賜，講道有亮光，往往也不能夠造就人、也不能夠幫助人。因為他是為工作而工作，不是為愛靈魂而工作，這中間的差別何等大啊！

今天在很多教會裡面的工人，不是沒有恩賜，而是都有恩賜，並且恩賜也非常全備，唯一所缺乏的就是“愛”。所以工人們單有恩賜而沒有愛是不能把教會建立好的。工人們也不是沒有熱心，很多人都願意為主發熱心，為主發熱心的確是好，若所發的熱心不是從神來的，不是以‘愛’為出發點，雖然發了熱心，福音仍是傳不下去。

為了完成主托負的大使命，向全人類傳揚主的福音，‘愛’才是救人靈魂的唯一動力，‘愛’才是一切工作的唯一中心。

轉過來說，我們有多少時候，到神面前來尋求神的指示，尋求裡面的亮光，我們用什麼態度尋求呢？我們不是按照‘愛’的原則來尋求，而是為了想多得一點亮光，想比別人更多明白一點，多懂得一點，更屬靈一點。或者我們想多得點教訓可以教導別人，叫別人聽我們的話，結果我們所得的卻不是亮光，而是枯乾的教訓，或者是說，僅僅是基哈西所拿的以利沙的杖，杖雖然放在小孩子的死屍身上，小孩子仍然不能活起來，為什麼呢？因為主要的原因不是‘杖’的問題，而是‘人’的問題，‘愛’的問題。以利沙的裡面有愛，這個‘愛’的杖才能夠使人活起來。真正的權柄裡面有‘愛’。基哈西雖然手裡拿著杖，他的裡面卻沒有‘愛’，雖然把以利沙的杖拿去了，卻不能叫死人活起來。

我們再轉回來說：神把十條誡命放在約櫃裡面，是要告訴以色列人說：你們真正愛我嗎？愛我的人必須要遵守我的命令。你們想領受我的啟示嗎？必須要先省查一下自己，你們有沒有遵守我的誡命。若沒有遵守我的誡命，就不能在我的施恩座前蒙恩典，得憐恤，作隨時的幫助，這是非常嚴肅的事情。

因此說，神讓摩西把這十條誡命放在約櫃裡面，是為要教訓以色列百姓的。

2、一罐嗎哪（信心與順服）

在‘約櫃’的裡面還有第二件東西——就是一罐嗎哪。

神揀選摩西，讓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進入迦南地去，可以享受神賜福給他們的豐盛。可是在此路程上因為報惡信息，查看迦南四十日，必須轉戰曠野四十年。在這四十年中，神不是叫他們靠種地吃飯的，也不是靠作工吃飯的，而是要憑著信心，全賴神的大能，渡過茫茫的曠野，認識神的大作為。

但是，由於他們不認識神的作為，不相信神的大能，沒有水喝，向神發怨言；沒有肉吃，向神發怨言；沒有食物也向神發怨言，不論缺少什麼，都要向神發怨言，一連十次向神發怨言。但是，神還是要忍耐他們，愛他們，賜給他們食物吃，從天上降下嗎哪叫他們吃，使他們靠著這嗎哪渡過四十年的曠野生活，神就是這樣的養活他們。

我們都明白，‘嗎哪’是神賜給他們吃的，是一種超奇的食物，但他們也不明白這是神的作為。

這種超奇的食物是神在以色列民饑餓沒有辦法的時候，向神發怨言，摩西向禱告，神就把嗎哪賜給以色列人吃，作為他們四十年曠野道路上的養生物。既是這樣，這嗎哪究竟是代表什麼意思呢？

從新約裡面告訴我們說：這嗎哪就是代表基督，是神賜給我們的天糧——生命之糧。參約翰福音第六章。

主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約 6:53、55）。

“你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還是死了。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叫人吃了就不死。”（約 6:49-50）

以色列人吃的是外邊屬物質的嗎哪，是養活肉身的嗎哪。今天一個相信主耶穌基督的信徒，就是活在基督裡面。在主耶穌基督的裡面還有一個永生的嗎哪、屬靈的嗎哪。當我們吃了以後，就永遠不死，因為主耶穌基督就是永遠的生命，或說永遠的生命在主耶穌基督的裡面。人若要吃這屬靈的嗎哪需要一個條件，就是信心與順服。

當初摩西吩咐以色列百姓吃屬物質的嗎哪時也是同樣的條件，就是信心與順服。摩西對百姓說：‘每

天早晨日頭沒出來以前，你們都去拾取嗎哪，只要夠這一天吃，就不要再拾了；太陽一出來也不要再拾了；在安息日也不要拾，因為若要再拾就會變了。’

那些相信摩西話的人，就照摩西吩咐他們的去行，不但不去多拾，在安息日前一天拾兩天的嗎哪，到安息日就不去拾了。但是還有些人，懶惰、悖逆，心裡剛硬，不相信摩西對他們所說的話，偏偏不按時去拾嗎哪，還要貪心多拾，並在安息日也要去拾。結果什麼也得不到，反遭了神的懲罰，因為他們不信神藉摩西所說的話，也不順服神藉摩西所說的話。

從這裡我們可以得到教訓，我們要想得著神的供養，必須得要信心和順服。我們每個基督徒都應當把著早晨的時間，因為拾取嗎哪是在日頭沒出來以前，日頭一出來，嗎哪就消化了，沒有了。

一個早晨懶惰的人，不肯清起親近神的人，他的靈性肯定不會好的。

一個靈性復興的基督徒，他必定天不亮要起來親近神，要禱告、要讀經，這是必需的功課。

當然，一個事奉神的人，對於早晨的時間更是重要了。所以說，一個事奉神的人，應當把早晨天不亮以前的時間看為寶貝，不多去用物質的食物去養育自己的身體，因為時間已經來不及了，甚至說就是把我們所有的時間都放在主身上，與主交通，去到主面前去拾取嗎哪，恐怕也是不夠用的。

每一個信徒都應當學會早晨去拾嗎哪！早晨多和主親近，因為早晨是最容易遇見神的時候，也是最容易靈裡面得著釋放，與神交通，得著復興的時候。我們的靈性若想得到復興，不要忘記信心和順服的功課。我們屬靈的生命是靠什麼生活的？是指靠屬物質的糧食嗎？是指靠金錢嗎？都不是的。當然屬物質的供應，固然重要，人人都不能或缺，但是我們若把心整天都擺在物質上面，錢財上面，為生命憂慮吃什麼，穿什麼，我們的靈性永遠也進不到美好的地步。

主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太4：4）

我們不要忘記，天地萬物都是神所創造的，他說有就有，命立就立，他只一句話開始都造成了。他的話真是可信可靠的。主耶穌基督不但創造萬物，也養活萬物，就是一朵百合花都供養；一個飛鳥都不忘記；我們的頭髮他都根根數過，難到他不能供養他孩子們的生活嗎？我可以肯定的說，他能夠供養一個信靠他人的生活，只要我們有信靠神的心，有順服神的心，神所給我們的生活供應要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

當然，他不會叫我們作大財主，也不會叫我們窮得餓死。一個真正有錢的人，他若真是一個有主生命的人，他一定要順服神的話，也必須要變賣一切，要破產的跟從主。但是我們也一定要相信，神決不會叫我們窮的餓死，因為受羞辱的不是我們，而是神的名。若神真的要我們窮得餓死，我們也要感謝主，因為這中間有神的美意。

今天很多基督徒，只要是愛神的人，神給他安排的，不管是工作也好；家庭生活也好；社會地位也好，都是非常合適的。不高不低，不窮不富，這是神供養我們的標準啊！主是看我們的信心如何。但是相反的說，那一些不好好信靠神的人，光憑著自己的聰明智識，用自己的方法手段去賺錢，把肉體安排得舒適一點，豐富一點，結果有兩種情況發生：一個是說：外邊的物質生活雖然富足了，裡面卻沒有平安，家庭也沒有平安，甚至於弟兄，姐妹、父母、夫妻、兒女之間充滿了嫉妒、爭吵，為錢生氣，一點和睦都沒有。另一個是說：神將他不擇手段所賺來的錢，藉著患難，生病再把錢財收去，那就更痛苦了。

一個有信心投靠主的人，他雖然在經濟上缺乏一點，裡面和神的關係卻是富足的；他就是少微有點錢，也要把錢財存到天上去，供應教會和弟兄姊妹的需要，這也實在是好。這樣的家庭裡面，我們若去看一看，感覺實在不一樣，有一種新鮮的屬靈空氣，感到平安舒服的很。

在我住的那個地方，有夫妻兩人，他們非常敬畏主，他們的工資並不高，而他們每天以敬畏主的心過生活，為了愛主的緣故，經常接待很多弟兄姊妹，遠近的神的僕人們她們都接待。他們沒有兒女，只夫妻二人，年紀很大了，丈夫已經有七十多歲，她也快七十歲的人了。她有一個姐姐，家裡非常富有，她們都是基督徒。姐姐天天想的是：‘我必須有錢，才能作神的工作，我的生活必須要富足一點，才能夠勝人，才能榮耀神，才能有地位。所以，她努力追求錢財，追求人情。她每天也在禱告，她所禱告的是求主祝福她。有時神也憐恤她賜給她錢財。的確，家裡很有錢，丈夫是個民主黨派的負責人，很有社會地位。可是，他們夫妻之間不能和睦，母子之間不能同心，親戚之間沒有信任，所以在家裡面一個是哀聲，一個是歎氣，母親講兒子不好，兒子責罵父母親，甚至在馬路上見面的時候，兒子看見媽媽過來了，把頭一擺，從旁邊走掉了。後來她生病的時候，更加無人管她，頭痛得無法忍，就在悲痛中離開了世界。她的妹妹告訴我說：她最後臨終的時候說了一句話：“我雖然信主一輩子，什麼都沒有得著，一切都落空了。”

這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而她妹妹家裡面呢？雖然沒有兒女，沒有好的社會地位。可是家裡面充滿了‘愛’的空氣；充滿了屬靈的空氣。很多弟兄姊妹到她那裡都很得安慰，得安息，並且她的生活過得比她姐姐更舒服，更自在，更幸福。雖然整天為神作工，接待弟兄姊妹，卻從來沒有缺乏，神非常賜福給她。親戚鄰舍都說：‘這兩位老人哪！真蒙神的福了，這麼喜樂，這麼平安，身體這麼健康。’

是的，因為她們天尊主為大，以神為樂。她說：‘我們是信靠神的人，神叫我們怎麼過，我們就怎麼過；神叫我們窮，我們就甘心的窮；神叫我們富，我們就富，我們只有順服神的安排。’她的姐姐曾對她說：‘你沒有兒女，我把孩子送給你一個好了。’她說：‘神既然沒有給我孩子，是神看我們不需要兒女。你們的意思是說：沒有兒女，年紀老時沒有人養活我們。但是我們相信神，他是真神，是活神，他能夠供養我們。’

這樣一年一年的過下去，果然不錯，神所供養他們的，遠超過了有兒有女的人。不少有兒有女的家庭不過是愁苦，是煩惱。她們雖然無兒無女，神就把平安賜給她們，把健康賜給他們，把喜樂賜給他們，他們成了神又真實又活潑的見證。

一個基督徒，如果在人生觀上沒有認定，不能持守神的道，還想從神那裡得福，還想靈性進到美好的地步，那簡直是妄想。

聖經特別告訴我們說：“不要為生命憂慮吃什麼，喝什麼，不要為身體憂慮穿什麼。生命不勝於飲食嗎？身體不勝於衣裳嗎？”“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 6:25，33）這是神親口說的話，難道不可信，不可靠嗎？

我可以作見證說：‘神的話一點也沒有虛謊，完全可靠，完全可信。神是我們所依靠的，他能夠供養我們。’我們不要再為生活憂慮，不要再為生活祈求，我們只應當祈求怎樣滿足神的心意，怎樣討神的喜歡，怎樣使我們少犯罪，使我能夠為神的旨意活著。我還可以作見證說：‘神從來沒有誤過我的事情。’我在任何地方都給人講，我常說：‘我的神給我作了兩件大事：一是他沒在我身上作過錯

事；二是他沒有誤過我的事，因為他是可靠可信的主啊！’ 關鍵的問題是說：‘我們有沒有信心，把我們的人生全交給主。’ 我們應當在神安排的地位上盡人子的本份，盡了本份以後，本份之外的事，是神的事，我們不必擔憂。

我們需要吃糧食，需要住房子，需要穿衣服。這些需要我們應當按著人的本份來要，萬不可有超過人本份以外的貪圖享受。如果有的話，我們的心就被世界佔有了。總的來說，要保持我們的心在神面前不要受外面的影響和干擾，這就夠了。其它的一些問題，神會安排，神能夠負責任的。

以色列人在曠野四十年中什麼都沒有缺乏，鞋和衣服都沒有穿破過，這不都是神看顧他們的見證嗎？神那時怎樣照顧以色列人，今天神也照樣顧念他在地上的兒女們。很多聖徒的經歷可以證實這個問題。

今天我們在基督裡面，當以基督為我們的中心。我們生活上所需要的一切，神能也會替我們安排，前面我已經說過。今天不少弟兄姐妹，被主引導，藉著環境把他們帶領出來。他們的人生似乎沒有方向，生活沒有著落，家庭沒法安排。怎麼辦呢？但他們堅定的順服神的旨意！

很多人講：‘這樣一來，你們把路走絕了，越走越沒有辦法；你們個人有什麼辦法呢？應該想個通庸之路啊！’ 這樣的說法是不正確的。我們可以看這些奉獻的弟兄姊妹，他們順服神的旨意，一天一天，一年一年的過下來，他們不是貧窮，不是可憐，不是困苦得沒有辦法，而是路越走越寬廣，超過了他們所求所想的。這是個神蹟，是個奇事。

從此我們可以得著一個秘訣，就是什麼時候我們的心被物質吸著了，什麼時候神的能力就在我們身上停止了。

多少時候，我們希望神行神蹟奇事在我們身上，因為我們的心並沒有完全信靠神，一直就看不見神蹟奇事；我們若真誠實意的信靠神，我們就能從平常的生活裡面，家庭裡面，處處事事的裡面看見都有神蹟奇事出現。雖然還是種地，種地與種地不一樣了；雖然還是做飯，做飯與做飯不一樣了。這其間的關鍵在於我們的生活中心是不是相信神，是不是順服神的旨意。

神讓摩西將嗎哪放在約櫃裡面，並囑咐以色列人說：“你們的生活是為什麼？是靠什麼？從前在曠野的時候，你們無依無靠，沒有產業，我是怎麼帶領你們的？我是怎麼養活你們的？你們不要忘記了這個生活的準則。”

後來以色列人要求立一個王來治理他們，想在世界上過好日子。結果怎麼樣呢？自從立了王以後，就不太平了嗎？沒有。世上沒有一個王能把他們帶到美好的地步。所羅門王那麼智慧、那麼興盛，結果也失敗了。到最後家破人亡，後代也被外邦擄去，雖然 70 年滿足後歸國建了殿，仍然處在荒涼之中。直到主耶穌第一次來時，他們仍是不認識神，又把主耶穌基督釘在十字架上，神就將他們分散在世界各國中，直到 1948 年，才重建以色列國，這是為應驗神的預言而建立的。

我們看見沒有，神這麼嚴嚴的管教以色列人，目的是要造就，啟發我們這末世的信徒如何的去愛神。如果我們明白了神的計畫，懂得了神向教會所施的恩典，就知道該怎樣向神歡呼讚美，該怎樣的放下一切好好的愛神了。

舊約一切禮儀的預表和所有的律，都集中在新約的基督身上。我們讀聖經，我們信靠神，都是為了叫我們在基督裡面為主而活，認識他的自己。

約櫃裡面所放的一罐嗎哪，意思是告訴我們說：“你們想得恩惠、蒙憐恤嗎？要把你們的生活觀念轉過來，完全信靠順服神的話語，投靠在神的蔭下，接受神的教導，教訓和啟示。

3、亞倫發芽的杖（服從權柄）

在‘約櫃’的裡面還有第三件東西，就是亞倫發過芽的杖。

這個‘杖’的教訓更加深刻。我們都明白，這個杖為什麼會放在約櫃裡呢？因為在他們中間發生過大的判亂事件。

有一天，可拉和一些作領袖的人，忽然產生了嫉妒的意念。他們認為說：神能向摩西說話，就不向我們說話了嗎？我們為什麼聽他的管理呢？於是他們就起來反對摩西，亞倫，目的想擺脫摩西，亞倫的權柄，就來攻擊摩西、亞倫。正在這時候，摩西，亞倫卻站在神這一邊，完全的信靠。那些判亂的可拉一黨的人遭到了神的懲罰，神就顯出大能來，叫地開口，把他們活活的吞了下去。

從此以後，神就叫摩西將亞倫的杖和各支派的杖都拿來擺在一個地方。第二天，唯有亞倫的杖發了芽，開了花，結出熟杏來。其餘領袖的杖，一點也沒有變化，拿去的時候是個杖，拿出來的時候還是個杖，唯有亞倫的杖變了樣。

所以耶和華說：“亞倫這個地位不是自取的，是我分派他的，他的權柄不是自己取得的，是我賜給他的。你們聽摩西、亞倫的話，就等於聽我的話。你們反對他，也就等於反對我。”從這個問題叫我們知道，以色列百姓必須要服從摩西，亞倫的權柄。為了證實、見證這些判黨人的錯誤，神就把亞倫的杖存放在約櫃裡面，作為神百姓的鑒戒。誰要想違背神的權柄，誰要想不服神的權柄，應當知道約櫃裡面有發過芽，開過花的杖在那裡存放。

這裡告訴我們，一個要想蒙神恩惠，得神憐恤的人，還必須明白一件事情，就是會伏在神的權柄之下。彼得前書第五章五節說：“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

主耶穌也曾經大聲宣告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 11:28-19）

主的軛不是別的軛——就是謙卑、柔和。神所要的是謙卑，柔和，反對的是驕傲的人。我們知道：撒但為什麼會犯罪呢？而被神打下來成了魔鬼？撒但本來是個天使長，是明亮之星，在神面前很光榮，很有地位。據猶太人的歷史傳說（聖經沒有記載），在神的家庭裡面有七位天使長，像基路伯、撒拉弗、加百列……等都是天使長，其中的一個就是撒但，他這個名字，他這個身位是很光榮的，很尊貴的，因他是天使長啊！在整個宇宙萬物當中，神有七個大天使長，他就是其中之一了。

但是後來犯了罪，（參看賽 14 章）被神打下來成了魔鬼，成了死亡和陰間的一個掌權者，到最後必要下到地獄，進入永遠的滅亡中。他為什麼能從這麼尊貴的地位上墮落下來呢？我們看以賽亞書 14 章，以西結書 28 章就可以明白：因為他起了驕傲的心，想把他的寶座立在神的上邊，想反對神的權柄，所以他犯了罪，被神打下天庭。

因此說，今天人所犯的第一個罪就是驕傲，人最後犯至死的罪還是驕傲。驕傲在人的一生中是個最頑固的仇敵。它攔阻我們蒙神的恩典，攔阻我們蒙神的憐恤，就是這個驕傲的罪。驕傲這個罪，是最難對付的。所以說，要想得神的恩惠，蒙神的憐恤，必須要明白一件事情，就是會伏在神的權下。

在神的工作當中；在同工之間，有時會發生一些意見分歧，不能夠同心，如果好好的考查一下原因，最基本的都是從驕傲上產生的。教會裡不能同心合意興旺神的福音，表面上看是嫉妒分爭，實質上看，還是驕傲在其中。

所以神教訓人，真是有他深遠的目的，神深知以色列百姓的特性，是不能很好的走道路的，更不能很快的進入迦南，因為他們裡面有個不服神權柄的心哪！

神設立摩西、亞倫作以色列人的領袖，他們的職任不是自己取的。特別是亞倫，是神命定他作的，是神藉著摩西把他設立起來的。他當大祭司，是神的安排，是神的啟示，可是有些人還是不願意服從。總是認為說：‘這個大祭司，我們也會當；我們也會每年到至聖所裡面去一次向神獻祭；我們也可以得神的啟示，指示百姓當怎樣行；陳設餅我們也會擺；金燈檯我們也會添油，把燈撥亮；我們也能夠拿著香爐到香壇上燒香，這有什麼了不起的事呢？有什麼大的學問呢？’所以就不願意服從亞倫的權柄。所以神就使地開口，把他們都活活的吞下去了。

一個驕傲的人，總想比別人高一點，結果他卻被神打倒，反比別人更加低下，永遠起不來，這就是驕傲的下場。

神把亞倫的杖擺在約櫃裡面，就是指示以色列人說：‘凡到至聖所裡面來，到神面前來，要蒙恩惠、得憐恤的，要先省察一下，有沒有服從神的權柄！在神給你安排的地位上面，在神給你安排的生活方式上面，在神給你安排的恩賜上面，你有沒有說：我願意這樣接受，願意照神所安排的終身事奉主。’

如果神托負某一個弟兄，神就給他話語的恩賜；如果神給你一個小小的恩賜，沒有把話語的恩賜給你，沒有把趕鬼的恩賜給你，而給你服事的恩賜，你有沒有說：“為什麼神這樣不公平啊！某某人還不如我好！他的文化不如我，他信主的時間沒有我信的時間長，他能夠有恩賜講道；可以傳福音；可以醫病趕鬼，怎麼不給我呢？為什麼只叫我作服事人的人呢？”如果說你有這個思想，你就是不甘心了。若不甘心，你就得不著恩惠，蒙不了憐恤，是不是這樣的光景啊！

有一段時候，神給我安排了一位同工，他比我年齡稍大一點。但是有一點，他的性情好象不如我溫和，處事情事不如我細心，從各方面考慮，他很急燥，不能作什麼。可是有一點，他每次講道，都很有能力，我在神面前就不服氣他了。

我說：“主啊！你用一個講道的人應該是心細一點，把問題要考慮得周到一點的人，並且處理什麼問題能明白你的心意，多考慮一下再處理，他這麼急燥，這麼偏面，這麼主觀，你還使用他，你不使用我，你太不公平了，如果這樣的話，主啊！我也不跟從你了。”

我這個怨心有了以後，有很長一段時間，神的恩典離開了我。我以為我能講道，結果一點也講不出來了；我以為我會為人禱告，結果一個輕病叫我禱告成了重病，又停了一段時間就死掉了。哎呀！我灰心的不得了，甚至我害怕為人禱告，害怕別人來找我講道，我裡面沒有道理了，沒有能力了，沒有恩賜了。後來，我在神面前好好的謙卑、認罪、省查，是因為我超出了神的權柄，不肯服從神的權柄，我只該說：“主啊！我願意順服下來。”不管我的同工如何不好，有一百個不好，主啊！只要你使用他，我就願意服下來，一同服事你。他講的不好，只要有聖靈的能力就夠了。我講的好，若沒有能力，有什麼用處呢？我應該以他為我的哥哥，應該為他禱告、幫助他、安慰他、鼓勵他。這樣，我裡面的力量才慢慢恢復起來。

我們在神的家裡面；在神的工作裡面，事奉主是一個必須學的功課。

我常說，恩賜不是一樣的，但是必須彼此尊重恩賜。恩賜不是出於人的，是從聖靈來的，不尊重恩賜就等於不尊重神；抵擋恩賜，就等於抵擋神。一個人若不服從神的權柄，神怎麼使用他呢？

可拉，大坍、亞比蘭和安，並二百五十個首領，他們的才幹可能比摩西，亞倫強；可能他們的條件比摩西，亞倫優越。但是神把亞倫設立起來讓他當大祭司，代替整個以色列人在神面前獻祭，蒙神祝福，這是神的權柄。他們不懂得這個道理，不明白神的權柄，所以他們犯了大罪，結果被陷到地底下，何等可悲啊！

今天我們也發現，多少事奉神的人，因為不認識神的權柄，不服從神的權柄，他們的事奉停止了，他們裡面沒有亮光，他們再也不能領受神的恩惠和憐恤了。別的人也不能因他們的緣故，蒙恩惠得憐恤了。他們給人的不是幫助，而是累贅，而是重擔。可能他們還有話語的恩賜，可能他們還有地位，但是他們不能從靈性上使人得造就了。他們的話語說出來，沒有神的能力，甚至還會絆倒人，還會傷人，因為裡面失去了神的權柄，這是何等可憐啊！

我回顧我自己多少年來，經歷神的對付，神的造就，叫我看見也叫我學習一個功課，更得著了一個教訓，就是一個真正會事奉神的人，必須要尊重恩賜。

我曾給幾個年輕肢體講，神叫我遇見你們，有神的目的和美意：就是為了叫我跟你們學習更多的功課。雖然你們認為我所說的是謙虛的話，實際我說的是誠實的話。因我看見你們所蒙的恩典，我還沒有得到；這並不是說我不比別人強。不是說我年紀大了，學習的多了，聖經知識就豐富了。我說句實在話，我不行，我實在都不行。

一個真正認識神的人，應該從靈裡面有看見：別人有的恩賜，我沒有；他所蒙的恩典，我還沒有得。我要從他們所蒙的恩典裡面也蒙恩典，從他們所有的恩賜裡面也得著造就。只有這樣，神的光在我裡面才不至於停止；神的恩惠和憐恤在我身上才能夠不止息的流出去。

我再說，一個人若光尊重自己的恩賜，不尊重別人的恩賜，那就不合乎神的心意，並且他所得的恩賜是有危險的，他的工作早晚有一天要停止下來。

一個不會服從權柄的人，永遠不會運用權柄。我們只有順服神的權柄，才能夠運用神的權柄。我們若服從聖靈，才能被聖靈使用，這是必然的規律。

我們再轉回來說：神把亞倫的杖擺在約櫃裡面，叫大祭司每年進到至聖所去的時候，想起這三件事情——兩塊法版、盛嗎哪的金罐、亞倫發過芽的杖。我們不要忘記，也不要失去了這三個原則。今天我們事奉神，必須要認識這條事奉神的道路，就是從祭壇開始一直進到至聖所裡面去，中間所有事奉的原則，我們都要遵守，不但能討神的喜悅，也能與神有親密的交通，這是何等美的事啊！

前面我所交通的“進入至聖所的路”，只不過是大致的談一點，實在不夠詳細，是輪廓的和弟兄姊妹交通一下，僅供弟兄姊妹靈裡面有點亮光可尋。總的目的是望各位弟兄姊妹，靠著主的十字架的大能大力，藉著聖靈的光照，得以潔淨，在神話語的引導下，彼此尊重恩賜，同心合意的建立教會，多多的祈求，好進入至聖所裡和神面對面，享受神永遠的同在。

願父神的慈愛，主耶穌基督的恩惠和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各人同在。

